



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MERCHANTS BANK CO., LTD.**

## 二〇一五年度股东大会文件

(股票代码: A 股 600036 H 股 03968)

二〇一六年六月二十八日

我们的愿景

力创股市蓝筹



打造百年招银



招商銀行

CHINA MERCHANTS BANK

# 大会议程

会议时间：2016年6月28日（星期二）上午9:00

会议地点：深圳市深南大道7088号招商银行大厦五楼会议室

## 顺序

## 议程内容

- 一、宣布会议开始及参会来宾
- 二、审议各项议案
- 三、提问交流
- 四、宣布出席会议股东人数、代表股份数
- 五、投票表决
- 六、宣布表决结果
- 七、律师宣布法律意见书
- 八、宣布会议结束

## 会议须知

为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保证大会顺利进行，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告〔2014〕46号公布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4年修订）》等文件的有关要求，特制定本须知。

一、本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等的规定，认真做好召开股东大会的各项工作。

二、董事会以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大会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为原则，认真履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职责。

三、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权利。

四、本次大会普通决议案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特别决议案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五、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应当认真履行其法定义务，不得侵犯其他股东的权益，不得扰乱大会的正常秩序。

# 文件目录

## 二〇一五年度股东大会议案

### 普通决议案

1、201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
2、201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12
3、2015年度报告（含经审计之财务报告）.....	22
4、201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3
5、201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包括宣派末期股息）.....	32
6、关于聘请2016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及其报酬的议案.....	33
7、2015年度董事履行职务情况评价报告.....	34
8、2015年度监事履行职务情况评价报告.....	41
9、201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及相互评价报告.....	48
10、2015年度外部监事述职及相互评价报告.....	62
11、2015年度关联交易情况报告.....	65

### 特别决议案

12、关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或购股权的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75
---------------------------------------	----

### 普通决议案

13、关于选举招商银行第十届董事会成员的议案.....	78
14、关于选举招商银行第十届监事会股东监事和外部监事的议案.....	93

### 特别决议案

15、关于修订《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97
-------------------------------	----

# 201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

现将董事会 2015 年度主要工作和 2016 年度工作安排报告如下：

2015 年，我国宏观经济形势错综复杂，经济下行压力依然较大，产业结构和增长动力发生深刻变化。经济下行、利率市场化、金融脱媒和互联网金融给银行业带来严峻挑战，尤其是风险管理和资产质量下行的压力不断加大。董事会深入贯彻落实国家政策和监管要求，坚持“效益、质量、规模”动态均衡发展的指导思想，提出“重树领先意识”、“重返王者地位”的奋斗目标，支持管理层实施“轻型银行”、“一体两翼”的发展战略，继续发挥科学决策和战略管理的作用，不断强化风险管理和资本管理，勤勉尽职，科学决策，规范有效运作，圆满完成了对经营管理中重要事项的研究和审议，充分发挥了科学决策作用，保障了招行的持续稳健发展。

2015 年，招商银行实现营业收入 2014.71 亿元，比上年增长 21.47%；归属于本行股东的净利润为 576.96 亿元，比上年增长 3.19%；归属于本行股东的平均总资产收益率(ROAA)为 1.13%，归属于本行股东的平均净资产收益率(ROAE)为 17.09%；集团口径高级法下资本充足率为 12.57%，一级资本充足率为 10.83%。招行非息收入占比继续提升，成本收入比持续下降，经营效率进一步提高，“轻型银行、一体两翼”的战略转型初见成效。

## 一、2015 年主要工作

### (一) 高度重视战略管理，指导编制五年发展战略规划，引领全

## 行走可持续发展之路。

2016年是招商银行新一轮五年战略规划开局之年。在经济环境错综复杂的形势下，董事会高度重视战略管理工作，在招行战略转型、面临的挑战及应对策略等方面进行了深入研究和广泛讨论，提出了指导性的意见和建议。董事长、副董事长、主要股东董事、独立董事等深入参与战略规划编制过程，就新一轮五年发展战略与管理层进行了多轮次、多形式的沟通和探讨，并要求行里广泛听取各方面意见，围绕“一带一路”、自贸区建设的国家战略和招行“轻型银行”、“一体两翼”的转型方向，在变革、创新、作风和活力上，丰富战略规划内容，从经济下行、利率市场化、互联网金融等银行业面临的主要挑战等方面，对战略规划的制定提出了极具建设性的意见和建议。

为进一步加强战略管理，董事会坚持定期检视战略规划执行情况的机制，听取行里关于上年度战略管理情况的汇报，对过去战略执行情况进行检视，也对未来战略规划提前部署和安排。为确保短期经营指标服从长期战略目标，董事会认真审议年度经营计划，关注不良资产增长较快以及部分经营指标与预算存在差距的问题，要求采取切实措施，严控不良生成，努力完成董事会既定的预算目标。此外还增加了对人员预算、机构发展预算和股权投资预算的审议，更加深入全面地把握全行经营计划。

### **（二）加强风险管控，严守风险底线，平衡增长速度和风险管理能力。**

在经济增速持续下行、风险加速暴露的严峻环境下，董事会加大风险管控力度，要求公司牢守监管机构和董事会确定的风险底线，重点关注外部政策收紧和经济下行压力对招行经营管理带来的影响，着力平衡增长速度和风险管理能力，将董事会效益、质量、规模协调发

展的理念贯彻到风险和资本管理的方方面面。董事会根据严峻的外部形势和内部经营管理情况的变化趋势，要求公司及时修订风险偏好指标，引入风险偏好执行的问责机制，修订风险管理考核指标，修订完善股权管理办法，加强了经济下行周期下的风险管理力度，每半年度听取案件防范工作情况报告，加大对案防工作的监督管理力度。董事会还重点关注不良资产增长较快的问题，要求行里继续坚持审慎的原则，充分暴露不良、充足提取拨备，做好大额呆账核销及其他不良资产的处置工作，全年共核销大额呆账5户，涉及金额5.62亿元，审议批准大额不良资产清收处置方案5户，涉及金额9.5亿元。

### **（三）强化激励约束机制，科学实施薪酬管理。**

在激烈竞争的环境下，为健全激励与约束相结合的中长期激励机制，倡导公司与管理层及骨干员工之间利益共享、风险共担的理念，董事会抓住证监会推进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契机，于2015年4月提出了《招商银行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员工持股计划基于“依法合规、自愿参与、风险自担、激励与约束相结合”的原则，致力于将管理层、员工和股东的长期利益协调起来，为招行持续、稳健发展提供有力保障。2015年，董事会还与时俱进，进一步修订了高管薪酬管理办法，优化了对高管薪酬和员工费用总额考核指标，使激励约束机制紧密切合发展战略和实际情况；审议了高管及全行薪酬管理的常规事项，确保薪酬制度有效执行，切实履行薪酬管理职能。

### **（四）加强内审垂直管理，促进外审成果质量提高，确保关联交易管理的规范、有效。**

董事会进一步加强对内部审计的垂直管理，审计委员会按季度听取内部审计工作情况报告，及时掌握内部审计在经营管理等方面发现的问题，重点关注审计发现问题的整改情况和问责力度，并要求管理

层对屡查屡犯的问题专门研究制定应对措施，完善顶层激励约束制度设计，推动了问题整改力度的提升，彰显了内部审计发现的价值。董事会加大了对内审部门的考核力度，完善考核制度和机制，进一步夯实和巩固了内部审计独立性的制度基础。通过上述工作，内部审计垂直管理成效显著，内部审计独立性进一步增强。

加强与外部审计的沟通，外部审计成果质量显著提升。在经济下行还未见底、银行资产质量压力较大的形势下，董事会要求外部审计机构要密切跟踪资产质量变化趋势，集中力量审查不良资产是否充分暴露，充分反映和揭示分析不良资产生成的原因。在董事会的要求下，外部审计机构结合内审发现问题，针对风险管理、内控流程、内控关键点等方面，提出了更为详尽且实效性更高的管理建议。此外，董事会启动了会计师事务所的选聘招标工作，确保流程规范、公平公开地完成选聘工作，并初步确定中标会计师事务所，为外部审计工作的平稳过渡做好了充分准备。

董事会听取了年度关联交易工作情况和审计情况报告，审议了多项重大关联交易事项，并从风险管理的角度研究了部分非授信关联交易的集中度风险，维护了股东的利益；严格执行关联方名单管理，加强关联方信息的集中征询工作，审议确定 2015 年度关联方名单，按季确认关联方名单变更情况，确保招行关联交易管理规范、有效。

#### **（五）董事勤勉尽责，为本行经营发展建言献策。**

2015 年，董事会共召开各类重要会议 50 次，审议议案 191 项，听取或审阅汇报事项 46 项。其中，董事会会议 14 次，审议议案 79 项，听取或审阅汇报事项 11 项；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 34 次，审议议案 110 项，听取或审阅汇报事项 30 项；非执行董事会议 1 次，听取汇报 1 项；独立非执行董事会议 1 次，审议议案 2 项，听取汇报

4项。董事会组织调研考察和培训活动7次。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闭会期间，非执行董事通过审阅《董监事会通讯》、《审计结论》、《上市银行市值分析月报》、《招银资本市场信息简报》以及监管机构发布的各类信息和参考材料，了解本行总体经营管理情况、具体业务发展情况、分支机构经营情况、最新监管政策、行业和资本市场热点等，全面掌握履职所需信息，保障对招行重大事项作出科学决策。

董事会还积极组织安排董事充分利用现场会议机会积极深入一线调研考察，为分行经营管理建言献策。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和风险与资本管理委员会借召开现场会议的机会，调研了武汉、贵阳、南宁、厦门、苏州等分行，听取各分行整体经营情况、战略转型执行情况、风险管理情况等汇报，并结合当地经济发展状况、分行经营管理现状，从业务拓展、内控合规、人才队伍建设、完善激励约束机制等方面有针对性地提出了指导性意见。

#### **（六）严格执行股东大会决议，维护股东合法权益。**

2015年，董事会依法召集召开股东大会2次，审议议案31项。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了董事会工作报告、监事会工作报告、年度报告、年度决算报告、利润分配方案、聘请外部审计师、董监事履职评价报告、2015年度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相关议案、2015年度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修订稿）及相关议案、选举非执行董事和股东监事、关于延长金融债券发行授权有效期的议案等事项。

根据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切实推进完成了2014年度利润分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董事变更等工作，并积极推进员工持股计划报批工作，推动落实股东大会决策事项，保障股东的合法权益。通过严格执行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切实有效履行了《公司章程》赋予的职责，维护了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 **（七）提升与投资者的沟通质量，切实维护招行在资本市场的品牌形象。**

在经济下行的 2015 年，全球投资者对中国银行业股票的兴趣持续降低，包括招行在内的银行股票的估值普遍偏低，投资者关系的维护难度较往年加大。根据董事会要求，招行采取有效措施维护投资者关系，积极通过业绩推介会、全球路演、接待投资者、参加投资者会议、及时处理投资者咨询等方式向投资者宣讲招行的经营战略、策略和经营成效、风险管理等投资者关注的问题，有效加强了经济下行期与投资者的沟通，引导资本市场对招行的合理预期，实现了资本市场估值上的“王者归来”。2015 年招行共召开两次业绩推介发布会、两次业绩路演，接待 248 家国内外机构投资者和分析师的 100 次来访；参加 24 家国内外投行券商举办的投资者会议，与 654 家机构投资者进行了有效沟通；接听投资者电话 270 次，处理投资者网上留言 502 则，有效维护了各类投资者，尤其是散户投资者的关系。在 2015 年中期业绩发布时，还首次采用微信作为与投资者的互动方式，取得了良好的市场反响。招行的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得到了市场的认同，2015 年荣获中国上市公司协会“中国最受投资者尊重的百家上市公司前十名”第一名的殊荣。

### **（八）合规、高效完成信息披露工作。**

董事会严格按照监管规则要求，合规高效地进行信息披露。2015 年在两地证券交易所披露公告、股东大会文件、公司治理文件、股东通函等中英文文件共 380 余份，4800 多页，超 240 万字，其中包括 2014 年度报告、2015 年一季报、中报和三季度报在内的 4 次定期报告和 2014 年度业绩快报。凭借坦诚和充分的披露，招行 2014 年度报告获得了行内外的认可与好评，并在有“年报奥斯卡”之称的“ARC 国际

年报评奖”中荣获大中华区“文稿撰写银奖”；在 LACP(美国传媒专业联盟)组织评选的 2014 年报大奖中荣获银行业年报银奖。

### **(九) 积极践行社会责任，实现价值共享和互助共赢。**

2015 年，在加快推进战略转型和业务结构调整的同时，董事会持续聚焦于企业与利益相关方的长期、可持续的价值创造，并努力通过责任理念的塑造和引导，将社会责任与商业模式深度融合，实现自身的可持续发展以及与利益相关方的价值共享。具体方式有：坚持“轻型银行”、“一体两翼”的战略方向和定位，努力以更少的资本消耗、更集约的经营方式和更灵巧的应变能力，提高金融服务效率；充分发挥信贷投放的引导作用并积极在中西部及海外地区扩大机构网络布局，加大对环境与民生社会领域的信贷支持，助力经济结构调整和转型升级；加快推进互联网金融的布局与创新，以“掌上生活”、“刷脸服务”等创新服务，为客户提供更便捷、更具互动性和人性化的业务功能和体验；打造招商银行网络公益平台、员工持股计划等，密切关注利益相关方的期望和诉求，实现自身利益与相关方的和谐统一。未来，招行将继续深化自身的转型发展和服务升级，更加坚定地推进社会责任管理和履责实践，通过与利益相关方的互助共赢，在经济、社会与环境的发展中彰显我们的责任与担当。

招行高效良好的公司治理和社会责任实践获得了社会大众、资本市场及监管机构的高度肯定，并赢得了多项大奖，主要有：21 世纪传媒“2015 中国上市公司卓越董事会(主板)”十强；新华网“2015 年中国企业社会责任杰出企业奖”，中国银行业协会“年度最具社会责任金融机构”、“年度社会责任最佳绿色金融奖”、“年度公益慈善优秀项目奖”；中华英才网“最佳雇主”、“银行业最佳雇主”等等。

## 二、2016 年工作重点思路和举措

2016年，宏观经济形势依然严峻，中国经济增长动力处于转换期，传统的经济支柱仍将不振，新的支柱尚未成型，信用风险不断加大，银行规模和利润高速增长的基础已经改变。此外，非银行金融产业的发展 and 新兴金融快速生长，蚕食传统银行的领地，并形成各类风险交织的复杂局面，对银行的风险管理形成严峻的挑战。银行经营管理压力显著增加，经营模式面临转换，招行将主动适应经济增速的下行趋势，并做好打持久战的准备。另一方面，作为全球第二大经济体，中国的经济仍有巨大的潜力，新的机遇隐含在危机之中，所谓“危、机相随，机、危互现”，招行要变压力为动力，保持战略定力，加快经营转型，向风险管理要效益，向创新求变要市场，为打造“创新驱动、零售领先、特色鲜明的中国最佳商业银行”奠定良好的管理基础。

### （一）保持战略定力，前瞻应对环境变化。

面对当前前所未有的挑战，招行要认准方向、找准战略、坚持优势、补上短板，不断优化战略举措，滚动检讨战略执行，保持战略定力，才能逐步接近最终的战略目标。目前，招行新的五年规划已基本成型，把“创新驱动、零售领先、特色鲜明的中国最佳商业银行”作为未来 5 年的战略目标，把“抓住一体两翼，打造轻型银行”作为战略举措。董事会将带领全行上下，以此为目标，秉承改革创新的招商血脉、蛇口基因，坚持开拓奉献的招银精神，凝聚全行力量和共识，在巩固现有优势的基础上扬长避短，扎实推进规划的落地执行，实现招行在十三五规划的良好开局。

### （二）坚持稳中求进，遏制风险上升趋势。

2016 年，经济下行压力仍将延续，利率市场化、金融脱媒、互联网金融、人民币国际化所带来压力都将使银行经营环境更为严峻，

风险管理的难度进一步加大。招行将从经营理念、风险制衡机制和风险文化传承上应对风险管理的严峻形势，切实把握好“稳、变、新、进”四者的关系，牢固树立稳健经营的风险理念，提升风险管理的能力，创新风险处置的方法，强化风险制衡的机制，守住风险底线。

一是要前瞻性预判风险，坚持稳健经营。要在研究经济和行业变化趋势的基础上，主动作为，控制组合和单一客户风险集中度，控制风险加权资产的增速。二是针对此轮经济周期中出现的信用风险、市场风险和操作合规风险交织的复杂情形，对风险管理体制、风险管理能力和技术方面的薄弱环节进行强化，完善全面风险管理覆盖面，进一步强化风险管理能力。三是针对资产管理类快速增长的新业务带来的风险管理和资本管理方面的挑战，深入寻找和把握新业务、新客户拓展中的风险规律，消除风险的盲区和盲点，进一步完善制度和系统的支持。四是要根据修订后的风险偏好，强化风险管理的考核机制，加大风险问责的力度。五是创新不良资产处置的思路，利用好不良资产管理中周期对冲的机会，加强不良资产的处置。

### **（三）坚持创新求变，进一步激活创新基因。**

一是打造移动银行的新优势。面对“互联网+银行”与“银行+互联网”的激烈竞争，招行高度重视，及早布局，虚心学习互联网思维的颠覆精神，大胆地创新培育新的增长点，同时将风险控制在可承受范围。二是通过流程创新提升客户体验。建立适应客户需求的新流程，打造成本领先优势，及时对现有网点、服务流程和人员进行循序渐进的改造和转型，全面提升客户对移动银行的需求体验。三是坚持市场化的经营机制和管理模式，并与时俱进地不断强化和创新，包括坚持良好规范的公司治理结构和人力资源管理的“六能”机制，持续完善激励约束机制，坚持“尊重、关爱、分享”的企业文化，保障各项改革和

创新达到预期。

#### **（四）做好董事会换届工作，加强董事会自身建设，进一步提升研究决策的科学性。**

2016 年第九届董事会任期将届满。为保证董事会平稳运行和公司治理持续有效运作，董事会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做好董事会换届工作，制定妥善的换届方案，加强各方协调沟通，进一步研究完善独立董事遴选方式和流程，保障董事会顺利完成换届工作。

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的科学决策是银行持续健康发展的决定性因素。2016 年招行要继续发挥董事会和专门委员会的决策作用，积极组织现场会议、常规调研以及针对重点、难点和热点问题的专题调研，组织参加专业培训，持续跟踪相关领域的前沿，增进非执行董事对银行经营情况和经营环境的了解，进一步提高非执行董事履职能力，协助非执行董事增加履职时间，为董事履职提供有利条件，为科学决策打下坚实的基础。

#### **（五）加强市值管理和披露工作，引导市场合理估值。**

经济下行、资产质量和盈利增长持续承压的外部环境对市值管理带来挑战。2016 年，招行将结合新的五年战略规划的落地和业务条线新政的推出，梳理招行的投资故事和内在价值，引导投资者合理认知招行的估值和优势。此外，招行将进一步加强新媒体运用，保持与投资者多层次、多渠道、方式多样化的广泛沟通，同时通过精细化和差异化管理核心投资者；进一步优化定期报告的披露内容和架构，在定期报告中进一步细化和量化对“轻型银行”、“一体两翼”成效的分析，用更加有针对性的数据突出招行战略转型所取得的成绩。针对市场普遍担忧的资产质量问题，引导市场透过数据看本质，关注我们未

来的策略和措施。

招行即将进入“而立之年”。过去的30年，中国经济处于快速增长期，给银行业提供了良好的发展机遇。招行因势而变，乘势而上，从一家财务公司成长为优秀的商业银行。今天，中国金融业在经济“四期叠加”的新形势下正翻开新的一页。在顺境中成长，在逆境中成熟，站在“不进则退”的历史关口，董事会将继续以开放的视野和国际化、市场化的思维，思考和部署招行的未来方向和发展策略，引领招行秉承改革创新的招商血脉、蛇口基因，坚持开拓奉献的招银精神，紧抓历史的机遇，直面现实的挑战，认准方向，不惧风雨，无视诱惑，矢志不移，通过脚踏实地地深化转型，稳健经营，为实现百年招银的愿景和梦想努力奋斗！

以上，请审议。

## 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

2015 年，本行监事会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商业银行公司治理指引》、《商业银行监事会工作指引》等规定和要求，以完善公司治理为目标，继续深化“加强履职监督，服务经营发展”的工作理念，紧密围绕组织体制改革、“一体两翼”、战略转型、内控合规、风险防范、团队建设等全行重点工作和关键内容，通盘谋划、统一部署、协调推进，对本行董事会、高级管理层的履职尽责情况实施了有效监督，求真务实、实事求是地完成监事会各项工作。通过一年的扎实努力与创新开拓，监事会的履职效能和服务价值有了较大幅度的提升，进一步健全了公司治理体系，丰富了公司治理内容，深化了公司治理内涵，有效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

### **一、2015 年度监事会主要工作情况**

**（一）组织召开监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会议，对重大事项进行深入研究 and 审议，有效监督关键和重点。**

2015 年，监事会共召开各类会议 13 次，其中监事会会议 11 次，监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会议 2 次，审议议案 46 项，听取汇报事项 5 项，对年度经营报告、行长工作报告、财务预决算报告、利润分配预案、全面风险报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董监事年度履职评价报告、高管离任审计、关联交易情况报告，以及员工持股计划相关的系列重大事

宜进行研究和审议，切实监督关键议案和重点内容，确保了对重大事项的知情权，体现了监事会的权威性、独立性和有效性。

**(二)通过出席和列席股东大会、董事会及高管层经营管理会议，聚焦发展规划、战略导向、财务活动、内控合规与风险防范等重点事项的监督，着力突出针对性和实效性。**

2015年，监事会依规出席股东大会，列席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会议22次，其中，董事会现场会议6次，董事会战略委员会1次、风险与资本管理委员会7次、薪酬委员会3次、审计委员会5次。监事长代表监事会参加了总行党委会、行长办公会等全行各类重要经营管理会议。通过上述会议，对涉及公司治理、战略规划、合规经营、风险防范的重要事项进行监督，做到指向明确、有的放矢。

**1.有效监督董事会关于全行发展规划、战略导向、风险偏好、考核激励等重要事项的议事决策过程及管理层的落地实施情况，促进合理审慎发展。**一是列席董事会，对组织机制改革、一体两翼战略、轻型银行建设、风险偏好指标、考核激励设置、未来发展规划等议事决策过程进行监督。二是参加高管层系列经营管理会议，切实监督管理层对战略规划的执行情况。通过听取战略实施评估报告、经营计划执行报告等，监督管理层按照预期、方向和步骤有序推进战略方案，并利用到分行调研契机，宣导总行战略，督促分行坚决贯彻执行，推动顶层设计与基层实践的有机结合与良性互动。三是凝聚资源，集结智慧，建言献策。充分利用监事会成员在金融领域、大型国有企业的丰富从业经验，并依托监事会调研中掌握的信息和发现的问题，发表各

类专业意见和建议，为总行决策提供高质量的参考。

**2.有效监督财务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促进财务的合理规范与高效使用。**一是通过定期会议审议财务年度报告、中期报告、季度报告，对财务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内容及格式等进行监督，并出具审核意见。二是定期审阅本公司月度经营指标、季度综合经营分析等报告，及时跟踪了解公司财务运行情况。三是针对内审部门和外部审计机构提交的各类审计报告，监督管理层对重点问题的整改情况。四是监事会监督委员会通过列席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现场会议，定期听取财务报告的编制情况，并与外审机构就财务报告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及相关管理意见进行充分的沟通。

**3.有效监督内控与合规，加强风险预警与防范，促进稳健经营。**

2015年，监事会结合外部经济形势，加大对全行内控合规与风险防范管理情况的监督力度。一是认真审议全面风险、案件防范及风险偏好等各类监测风险和化解风险的议案，从全局角度了解风险、关注风险、提示风险。二是依托审计部门对风险的关键点进行排查，推动以警示防范为重点的关口前移。三是面对错综复杂的经营环境，提示管理层在管控信用风险的同时，重点加强对道德风险、操作风险、案件风险和声誉风险的关注，防止多重风险的叠加冲击，守住底线。

**4.有效监督员工持股计划，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员工持股计划是招商银行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精神，持续推进改革创新的重要举措。在员工持股计划推进过程中，监事会有效行使了监督职责。一是对员工持股计划的必要性、可行性及方案的内容进行监督，确保符合中央

精神和招行经营实际，有利于完善现代企业制度和公司治理结构，确保银行的持续稳定发展。**二是**对员工持股计划方案的论证及审议过程进行监督，做到程序合规。**三是**加强与监管部门的沟通，多次拜访银监会、证监会等监管部门，就员工持股计划的必要性、可行性、思路、方案、进展、存在的困难及问题等进行汇报沟通，取得监管理解和支持。

### **（三）结合全行关切点，以实效为“锚”，多维扩大调研深度、广度和频度，不断提升调研工作的价值和含金量。**

2015年，监事会通过调研促监督、促宣导、促提示、促发展，结合改革重点、业务难点、风险焦点，有的放矢、重在实效地推进调研工作。**一是**协同推进调研的深度、广度和频度，开展目标更实、效果更佳的调研工作。2015年监事会调研分行及附属机构数量达29家。监事会集体调研5次，覆盖长三角、东北三省、西南地区、港澳地区等广泛领域，其中境内调研4次，境外调研1次，考察了上海、苏州、无锡、南京、杭州、温州、宁波、长春、哈尔滨、沈阳、大连、成都、重庆、昆明、香港分行、招银国际、永隆银行等18家分行及附属机构。监事长调研了石家庄、太原、广州、佛山、东莞、青岛、济南、南宁等11家分行，并听取了战略发展部、零售金融总部、公司金融总部、同业金融总部、交易银行部、全面风险管理办公室、流程与信息管理办公室等7个总行部门的专题工作汇报。通过调研，有效了解总行相关部门、分行及附属机构的经营管理情况，有针对性地提出工作建议。全年调研频度、覆盖各经营机构数量均大幅度提升。**二是**力

促调研下沉、重心下移、紧贴一线，更接地气、更具实效。为充分发挥调研促进工作开展的积极作用，监事会调研重点向基层倾斜：考察分行基层营业网点，加大与基层一线、市场前端干部员工的面对面交流力度，了解服务质量、客户感受及员工的心理状态；综合采用听取汇报、座谈交流、交换意见等形式，与分行班子成员、部门负责人及支行行长就风险管控、业务拓展、客户维护等进行沟通交流，了解分行经营管理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通过调研了解实情，掌握资料，为总行的决策提供参考和依据。**三是**有效提升调研报告数量和质量，促进成果转化和运用。全年共提交《监事会工作简讯》13期，内部专题报告7期，调研报告数量有了很大幅度的提升。在调研报告质量上，力求精准对接、反映透彻，力求重点突出、揭示深刻。基于此，调研报告在经营管理、体制机制改革、一体两翼战略、轻型银行建设、风险管控、内部治理、团队建设以及遇到的困难和问题等方面进行了较为全面的反映；对分行所处的地域经济特点、经营特征、同业竞争等情况进行较为深入的分析；就信贷风险、操作风险、道德风险、案件风险、声誉风险以及精细化管理和团队建设等方面提出了有针对性的建议，做到有的放矢、对症下药。同时，监事会根据实际情况，分类运用调研成果，调研工作简讯有效地向董事、监事、高管层及各业务条线和分行传递，并向监管部门报送，进一步提升调研成果的应用范围。**四是**利用调研契机，传导理念，宣导政策，促进消化，督促执行。调研期间，监事会加强对总行政策的传递与宣导，尤其是将体制机制改革、一体两翼战略、轻型银行建设等作为宣导重点，以监督促执行，

推动总行改革政策落地生根、开花结果。

#### **（四）修订履职评价体系，促进公司治理机制完善。**

为更好地满足外部监管要求和内部治理需要，监事会着手加强公司治理研究，对董监事的履职评价体系进行修订完善，切实推进履职效能。**一是**加强与中国上市公司协会合作，推动监事会履职评价体系研究。借助中上协监事会专委会平台，凝聚行业资源和力量，推动完成《上市公司监事会履职评价体系研究》课题，为履职评价效果的提升奠定理论基础；参与制定《上市公司监事会工作指引》，进一步提升监事会在上市公司治理中的地位和作用。**二是**修订董监事履职评价体系，完善内部治理机制。根据商业银行并表管理、资本管理、流动性风险管理、内部控制等系列监管法规，对董监事的履职评价办法进行修订和完善，提升履职的科学性。**三是**加强与同业机构监事会的往来，促进履职效能提升。一年来，监事会与工商银行、中国信托业风险保障基金、民生银行、信达资产管理公司、江苏银行等多家金融机构的监事会负责人进行经验交流和理念分享，建立了常态化沟通机制，加强借鉴，促进履职。

#### **（五）有效开展对董事、监事、高管层的履职访谈工作，增强监督效果。**

根据监管要求和工作需要，分别对董事、监事、高管开展了年度履职访谈工作。通过访谈机制进一步了解董事、监事、高管对本行在公司治理、经营发展、战略规划、改革转型、风险防控、激励考核、投资决策等方面的意见和建议，在深化监督职责的同时，也为总行决

策提供高质量的参考。同时，利用访谈契机，着重了解当前宏观经济形势和未来经济走势，通过对全局及大势的把握，使监事会履职的针对性更强、有效性更高。

### **（六）密切监管沟通，加强同业交流，进一步拓展履职空间，提升履职效能。**

2015年，本行监事会加大了沟通交流的力度，多角度、多渠道推进履职行为。一是加强与银监会及各地银监局的沟通，密切监管联系。通过与银监会及相关监管部门建立常态化的沟通机制，汇报履职情况，了解监管思路，就新兴业务以及风险、案件等问题及时与相关部门交换意见，降低非经营成本；就员工持股计划、审计工作等多项事宜与监管部门进行沟通，寻求理解和支持。利用调研契机，拜访当地监管部门负责人，在听取监管评价、监管意见的同时，为分行搭建与监管部门沟通的平台，更好地了解监管导向，遵守监管要求，创造良好外部监管环境。二是促进同业合作，拓展盈利空间。为总行相关部门及各地分行牵线搭桥，促进同业合作，创造利润来源，提升业务水平。全年促成了30余家的同业交往，取得了良好效果，切实体现了监事会“加强履职监督、服务经营发展”的理念。三是加强与董事会、高管层的沟通，促进公司治理和谐与制衡并重。与董事会、高管层成员进行深度沟通，充分了解改革机制、经营战略、运转体系、考核方式、风控措施等内容，确保履职到位、不偏方向，有效行使监督职责。

### **（七）加强与审计部门的协同联动，突出资源整合与聚集效应，丰富履职监督的内涵和外延。**

2015年，监事会有效加强与审计部门的联动，将监事会重点关注的问题与审计的专业力量有机结合，依托审计抓手，加大内控治理与风险防控的落地力度，进一步提升了监督效果。**一是**依托审计手段，对我行财务管理、内控合规、消费者权益保护等工作进行了专项检查，有效促进业务规范开展，完成监管要求的规定动作。**二是**起草“两加强、两遏制”现场检查问题整改方案，并向监管部门积极反馈，有效防范了风险漏洞，达到了监管要求。**三是**组织完成对相关高管人员的离任审计工作。通过与审计部门的紧密衔接，监事会的工作抓手进一步多样，履职内容进一步丰富，效果更加突出。

#### **（八）加强内部治理,进一步促进运转效率和服务能力的提升。**

监事会办公室作为监事会工作的运转枢纽，其内部治理、运转机制、服务水平直接影响着监事会履职效能。2015年，监事会从多个方面促进监办内部运转效率的提升。**一是**充实队伍、梳理职责、优化分工，加强团队建设。根据需要补充人员，根据队伍结构重新进行岗位职责分工，优化职能组合，服务能力进一步提升。**二是**优化工作流程，完善运转机制。总结经验，梳理程序，针对监办工作情况和服务内容，进一步科学化工作流程，压缩流转时间，提升运转效率。**三是**要求监办工作人员加强学习，不断提升服务水平。

## **二、监事履行职务情况**

2015年，监事会认真落实监管要求和《公司章程》，依法合规、求真务实、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充分体现了责任感、担当感、权威性、独立性和专业性。全年，监事依规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董

事会、监事会和各专门委员会会议，其中，监事会会议的平均总出席率为 92%，现场会议平均出席率为 83%，专门委员会会议平均出席率为 100%，调研工作参加率为 94%；股东监事、外部监事在本行工作时间平均为 47 个工作日。通过出席和列席会议，有效审议系列重要议案，监督议事程序，并提出了针对性强、契合度高、富有建设性的意见和建议。2015 年，全体监事结合体制机制改革、一体两翼战略、轻型银行建设、内控合规、风险防范、团队建设等公司发展方向和中心工作，集中精力、突出重点，以监督、调研、沟通、交流等手段为载体做出了大量切合实际的工作。同时，积极创新监督方式和履职手段，在与审计等专业部门的协同联动方面开拓了新思路、新途径，有效提升了监督能力和水平。

### **三、监事会就有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 **（一）公司依法经营情况**

本行 2015 年度的经营活动符合《公司法》、《商业银行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内部控制体系完善，决策程序合法有效。没有发现本行董事、高级管理层执行职务时有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本行、股东、职工、债权人及其他利益相关者合法权益的行为。

#### **（二）财务报告的真实性的真实性**

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对本行按照中国会计准则和国际会计准则编制的 2015 年度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财务报告真实、客观、准确地反映了本行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 **（三）公司收购、出售资产情况**

报告期内，无新的收购、出售资产事项。

### **（四）关联交易情况**

关于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监事会没有发现违背公允性原则或损害本行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 **（五）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执行情况**

监事会对本行董事会在 2015 年内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各项报告和提案没有异议，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进行了监督，认为董事会认真执行了股东大会的有关决议。

### **（六）内部控制情况**

监事会已审阅《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监事会同意董事会对公司内控制度完整性、合理性和有效性，以及内部控制制度执行情况的说明。

以上，请审议。

## 2015 年度报告（含经审计之财务报告）

各位股东：

关于本公司 2015 年度报告（含经审计之财务报告），请参见本公司已分别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香港联合交易所网站（[www.hkex.com.hk](http://www.hkex.com.hk)）和本公司网站（[www.cmbchina.com](http://www.cmbchina.com)）上的 2015 年度报告。

以上，请审议。

## 201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各位股东：

2015年，面对宏观经济下行、货币政策宽松加码、银行盈利能力承压的“新常态”，本行围绕“轻型银行”和“一体两翼”的战略方向和定位，平稳开展各项业务，总体经营情况良好。现将2015年度财务决算情况报告如下：

按照集团口径，截至2015年末，本集团资产总额54749.8亿元，比年初增长7431.5亿元，增幅15.7%；实现归属于本行股东的净利润577.0亿元，比上年增长17.9亿元，增幅3.2%。

**表1：2015年集团关键经营评价指标表**
**单位：亿元、百分点**

经营评价关键指标	2015年	2014年	比上年增幅 (同比提升百分点)
总资产	54749.8	47318.3	15.7%
归属于本行股东的净利润	577.0	559.1	3.2%
平均总资产收益率 (ROAA)	1.13%	1.28%	-0.15
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ROAE)	17.09%	19.28%	-2.19
成本收入比	27.67%	30.54%	-2.87
非利息净收入占比	32.13%	29.34%	2.79
资本充足率 (权重法)	11.91%	11.74%	0.17
一级资本充足率 (权重法)	9.93%	9.60%	0.33
不良贷款率	1.80%	1.20%	0.60
拨备覆盖率	177.09%	229.99%	-52.90
贷款拨备率	3.19%	2.76%	0.43

注：表中风险指标均为本行口径。

按照本行口径，2015年末，本行资产总额52080.4亿元，比年初增长7169.2亿元，增幅16.0%；实现净利润531.9亿元，比上年增长13.1亿元，增幅2.5%。

为便于与预算目标做同口径比较，除特殊说明外，以下2015年

决算内容均采用本行口径数据。

### 一、存款保持平稳增长

截至 2015 年末，本行人民币自营存款年日均余额 29706.5 亿元，比上年增长 2478.6 亿元，低于预算目标 921.4 亿元，增幅 9.1%。其中，一般性对公存款日均余额 16715.3 亿元，比上年增长 1754.8 亿元，高于预算目标 254.8 亿元，增幅 11.7%；一般性储蓄存款日均余额 9582.8 亿元，比上年增长 596.7 亿元，低于预算目标 303.3 亿元，增幅 6.6%。

全年自营存款增量低于预算目标，一方面是资本市场大幅波动减弱了存款的稳定性，进而对日均余额的平稳增长形成一定冲击；另一方面，为有效应对利率市场化下存款成本上升压力，本行及时调整高成本的结构存款管理及考核政策，对结构性存款总规模及亏损规模实施限额管理，全年结构性存款时点余额下降逾 800 亿元，有效降低了存款整体成本。从时点余额看，根据监管共享及同业交换数据，2015 年本行境内机构人民币自营存款增量为 2562.1 亿元，增幅 9.1%，若剔除结构性存款、协议存款、国库定期存款等成本相对较高的负债后增量达 3455.6 亿元，在股份制银行中位居第一。

在外部市场形势快速变化、央行连续降息的环境下，通过一系列主动管理措施，本行存款结构显著优化，活期存款占比不断提升。年末人民币活期存款时点余额 17635.1 亿元，比年初增长 3293.3 亿元，增幅 23.0%；活期存款占比为 56.80%，比年初提高 6.76 个百分点。其中，对公存款活期占比为 49.51%，比年初提高 4.45 个百分点；储蓄存款活期占比为 70.87%，比年初提高 11.06 个百分点。

**表 2：2015 年本行主要资产负债业务增长简表**
**单位：亿元**

存贷款项目	2015 年	比上年/ 年初增量	增幅	2015 年 增量预算	实际增量比 增量预算	预算 完成率
人民币自营存款	29706.5	2478.6	9.1%	3400	-921.4	72.9%
一般性对公存款	16715.3	1754.8	11.7%	1500	254.8	117.0%
一般性储蓄存款	9582.8	596.7	6.6%	900	-303.3	66.3%
贷款及垫款总额	25893.1	3037.6	13.3%	3000	37.6	101.3%
一般贷款	25065.0	2876.6	13.0%	2850	26.6	100.9%
票据融资	828.2	161.0	24.1%	150	11.0	107.4%
贷存比	73.93%	3.44	-	-	-	-

注：1. 表中存款数据为日均余额；贷款数据为时点余额；

2. 贷存比为监管口径，已剔除：发行小微企业专项金融债所对应的小微企业贷款；发行的剩余期限不少于一年，且债权人无权要求银行提前偿付的各类债券所对应的贷款；使用国际金融组织或外国政府转贷资金发放的贷款。

## 二、持续推进贷款结构调整

2015 年末，本行贷款及垫款总额 25893.1 亿元，比年初增长 3037.6 亿元，增幅 13.3%。其中人民币贷款比年初增长 3441.2 亿元，增幅 16.5%，符合人民银行合意贷款指导要求；外币贷款比年初下降 77.3 亿美元，降幅 24.1%。

依托战略规划目标，结合当期宏观经济及信用风险因素的实际情况，信贷资产结构持续优化。一是贯彻“一体两翼”的战略定位，推动零售贷款占比持续上升。年末零售贷款余额 12095.2 亿元，比年初增长 26.6%；零售贷款占比 46.71%，比年初上升 4.91 个百分点。二是从零售贷款结构看，响应政策号召，顺应市场需求，加大受降息影响较小的信用卡贷款和风险水平仍较低的个人住房贷款投放力度，信用卡贷款和个人住房贷款余额分别为 3129.9 亿元和 4912.7 亿元，比年初增长 42.5%和 52.9%；占比分别比年初上升 2.89 个和 6.98 个百分点。三是强力调整对公资产结构，推动融资结构优化，着力化解信用风险，

产能过剩行业信贷业务余额全年下降 761 亿元，授信敞口下降 475 亿元，支持类客户业务余额和授信敞口占比则分别上升 9.93 个和 11.26 个百分点。同时，在对公客户 FPA 中，非传统融资月平均余额比上年增长 2876.0 亿元，占 FPA 的比例比上年提高 4.0 个百分点，融资结构持续优化。

**表 3：2015 年本行贷款结构变动简表**

单位：亿元

贷款项目	2015 年	比年初增量/ 提升百分点	增幅/ 变动情况
境内一般对公贷款	12392.0	451.6	3.8%
小企业贷款	1982.0	-323.3	-14.0%
小企业贷款占比	15.99%	-3.31	-
零售贷款	12095.2	2542.5	26.6%
零售贷款占比	46.71%	4.92	-
小微企业贷款	3089.7	-266.6	-7.9%
小微企业贷款占比	25.54%	-9.59	-
信用卡贷款	3129.9	933.6	42.5%
信用卡贷款占比	25.88%	2.89	-
个人住房贷款	4912.7	1699.0	52.9%
个人住房贷款占比	40.62%	6.98	-

### 三、各项收入平稳增长，利润低于预算目标

全年实现净利润 531.9 亿元，低于预算 48.1 亿元，同比增长 13.1 亿元，增幅 2.5%。平均总资产收益率（ROAA）为 1.10%，比上年下降 0.15 个百分点；平均净资产收益率（ROAE）为 16.04%，比上年下降 1.91 个百分点。

利润低于预算目标，主要是风险快速暴露使得本行拨备需求大幅增加。全年资产减值准备支出 591.1 亿元，高于预算目标 306.1 亿元，同比增长 89.6%。主要原因一是因贷款规模比预算略低，规模拨备支出低于预算目标 18 亿元；二是因资产质量下行，不良生成、不良处置超出预算目标，质量拨备支出高于预算目标 224 亿元（主要包括：新生成不良贷款超出预算目标 276 亿元，拨备相应高于预算目标 70 亿元；不良贷款处置量超出预算目标 276 亿元，拨备相应高于预算目

标 126 亿元；现金清收及重组冲回的拨备低于预算目标 24 亿元)；三是年内从审慎角度出发调整拨备政策，计提政策性拨备支出约 31 亿元；四是预算目标为冲回风险补充拨备 45 亿元，实际计提 11.7 亿元，高于预算目标 57 亿元。详见表 5。

**表 4：2015 年本行主要损益指标预算完成情况** 单位：亿元

损益指标	2015 年	同比增幅	2015 年预算	预算完成率
净利息收入	1324.6	17.1%	1225	108.1%
非利息净收入	595.7	33.7%	482	123.6%
营业净收入	1920.3	21.8%	1707	112.5%
营业费用	523.8	8.7%	542	96.6%
资产减值准备支出	591.1	89.6%	285	207.4%
税前利润	689.4	1.2%	769	89.6%
税后利润	531.9	2.5%	580	91.7%

注：非利息净收入采用预算口径，包含营业外收支，下同。

**表 5：2015 年本行拨备支出预算完成情况** 单位：亿元

项目	2015 年预算	2015 年	比预算目标
拨备支出合计	285	591	306
其中：规模拨备支出	46	28	-18
质量拨备支出	276	500	224
其中：新生成不良增拨	183	253	70
存量不良下迁增拨	58	61	3
不良贷款处置增拨	57	183	126
关注贷款增拨	34	27	-7
现金清收及重组回拨	-56	-32	24
类信贷质量拨备	-	9	9
政策因素	-	31	31
风险补充拨备	-45	12	57
其他(含投融资等)	-	8	8
减值贷款利息冲转	8	11	3

实现净利息收入 1324.6 亿元，高于预算目标 99.6 亿元。其中生息资产日均余额 47057 亿元，高于预算目标 760 亿元，该因素使净利息收入高于预算目标 20.0 亿元；NIM 为 2.81%，高于预算目标 16BPs，该因素使净利息收入高于预算目标 79.6 亿元。NIM 高于预算目标的

原因主要有：**一是**宽松周期下本行对公、储蓄活期存款占比上升及结构性存款等高成本负债压降，加速了负债端成本下行，对 NIM 形成正面影响约 8BPs；**二是**年内定价较高的信用卡透支业务增长较快，对 NIM 形成正面影响约 6.5BPs；**三是**年内多次降准，对 NIM 形成正面影响约 3.5BPs。

**表 6：2015 年本行主要资产负债平均收益率/成本率简表** 单位：亿元

生息资产/贴息负债	2015 年			2015 年预算			2014 年		
	日均	利率	收/支	日均	利率	收/支	日均	利率	收/支
总生息资产	47057	4.79%	2254	46297	5.12%	2371	41855	5.09%	2129
自营贷款	24583	6.18%	1520	24286	6.50%	1579	21781	6.27%	1365
1.一般性贷款	23483	6.29%	1477	23527	6.54%	1540	20971	6.29%	1320
2.票据融资	1100	3.97%	44	758	5.20%	39	811	5.54%	45
存、拆放金融同业款项	4880	3.50%	171	5224	4.65%	243	5913	4.97%	294
总贴息负债	43643	2.13%	929	43006	2.66%	1146	38852	2.70%	1050
自营存款	31907	1.82%	581	32566	2.21%	719	29154	2.13%	622
金融同业存、拆放款项	9873	2.74%	270	9458	4.04%	382	8940	4.41%	394
*存贷款利差		4.36%			4.29%			4.13%	
<b>净利息收入(NII)</b>		<b>1325</b>			<b>1225</b>			<b>1079</b>	
<b>净利息收益率(NIM)</b>		<b>2.81%</b>			<b>2.65%</b>			<b>2.58%</b>	

2015 年实现非利息净收入 595.7 亿元，高于预算目标 113.7 亿元；其中实现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492.7 亿元，高于预算目标 93.7 亿元，其他净收入 103.0 亿元，高于预算目标 20 亿元。非利息净收入占比 31.02%，高于预算目标 2.78 个百分点，比上年提升 2.76 个百分点。非利息净收入的快速增长得益于：**一是**抢抓资本市场火爆机遇，充分依托零售业务优势，加大基金、保险等业务的推广力度，实现财富管理类业务收入的大幅增长，全年实现代理基金收入 75.2 亿元，同比增长 164.1%；受托理财收入 89.1 亿元，同比增长 42.8%；代理信托计划收入 38.7 亿元，同比增长 70.8%；代理保险收入 28.1 亿元，同比增长 31.7%。**二是**加强市场营销及业务拓展，托管、代理债券等业

务收入创出新高，全年实现托管费收入 35.7 亿元，增幅 68.9%；实现代理债券收入 18.1 亿元，增幅 66.4%。三是依托零售客群快速拓展，持续推动消费金融服务，实现银行卡业务收入快速增长，全年实现银行卡手续费 94.6 亿元，增幅 24.6%。

**表 7：2015 年本行非利息净收入增长简表** 单位：亿元、百分点

项目	2015 年	同比增幅/提升百分点	2015 年预算	预算完成率
非利息净收入	595.7	33.7%	482	123.6%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492.7	35.7%	399	123.5%
其他净收入	103.0	25.0%	83	124.0%
非利息净收入占比	31.02%	2.76	28.24%	-

**表 8：2015 年本行手续费及佣金收入增长简表** 单位：亿元

项目	2015 年	同比增量	同比增幅	2014 年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534.3	134.6	33.7%	399.7
代理基金收入	75.2	46.7	164.1%	28.5
受托理财收入	89.1	26.7	42.8%	62.4
代理信托收入	38.7	16.1	70.8%	22.6
代理保险收入	28.1	6.8	31.7%	21.3
托管费收入	35.7	14.5	68.9%	21.1
代理债券收入	18.1	7.2	66.4%	10.9
银行卡手续费	94.6	18.7	24.6%	75.9

#### 四、费用管理成效明显

2015 年，各项费用支出 523.8 亿元，低于预算目标 18.2 亿元。成本收入比（不含营业税）为 27.28%，低于预算目标 4.12 个百分点。其中人工费用支出 296.1 亿元，低于预算目标约 6.0 亿元；业务费用支出 227.7 亿元，低于预算目标 12.3 亿元。

**表 9：2015 年本行营业费用列支简表**

单位：亿元、%、百分点

费用项目	2015 年	同比增幅/提升 百分点	2015 年 预算	预算完成率
营业费用	523.8	8.7%	542	96.6%
人工费用	296.1	6.3%	302	98.0%
业务费用	227.7	12.1%	240	94.9%
成本收入比	27.28%	3.28	31.40%	-

2015 年，通过合理安排本行整体费用，实现了以较低费用投入支持本行业务发展的目标：**一是**本着厉行节约的原则进一步合理安排营销费用资源，招待费列支有所下降，带动营销费用实现结余；**二是**新建网点建设进度放缓，相关场地、设备费用列支实现结余。

### 五、资本充足率平稳运行

2015 年末，**权重法下**，资本充足率、一级资本充足率分别为 11.46%、9.44%，比年初分别上升 0.19 个、0.32 个百分点；加权风险资产比例 62.62%，比年初下降 2.98 个百分点。**高级法下**，资本充足率、一级资本充足率分别为 12.15%、10.38%，比权重法下高 0.69 个、0.94 个百分点。**集团口径**加权风险资产比年初增长 3526.6 亿元，增幅 11.2%，低于总资产增幅 4.8 个百分点，增速符合董事会要求。加权风险资产收益率（RORWA）为 1.74%，比上年下降 0.16 个百分点。

**表 10：2015 年对标行部分指标对比简表**

单位：亿元、%、百分点

项目	招行	兴业	浦发	民生	中信	对标行 平均	本行比 对标行平均
归属母行净利润	577	503	506	461	412	470	107
同比增幅	3.2%	6.6%	7.6%	3.5%	1.1%	4.7%	-1.5
风险加权资产	34992	34276	33678	33462	34681	34024	968
同比增幅	11.2%	17.7%	17.4%	16.9%	17.9%	17.5%	-6.3

注：本表数据取自上市银行年报，集团口径。

全年灵活动态调控资本预算，确保资本与业务协调发展。**一是**保持资本政策的稳定性。继续实施经济资本双线管理，综合平衡监管要

求与业务发展需求。**二是**强化资本预算的灵活性。全年严格把控资本运行整体态势，按季度阶段性动态调整各经营机构风险资产增量限额，推动结构优化调整，促进资本流向经营良好、回报较高、风险可控的分行或区域，实现了在资本消耗较低的前提下保持盈利稳定增长。**三是**加大资产疏导力度。构建资产证券化常态运行机制，持续领跑同业，开辟转型战略新渠道。年内打造“和信”、“和家”、“和享”等资产证券化项目市场品牌，品牌注册额度合计 1100 亿元，为经营转型赢取更多增长空间。资产证券化发行规模累计 529 亿元，市场份额位居商业银行第一，并取得多个创新成果和同业第一。

**表 11：2015 年本行资本项目变动简表** **单位：亿元、百分点**

资本项目	2015 年	2014 年	较上年增幅/ 同比提升百分点
资本充足率	11.46%	11.27%	0.19
一级资本充足率	9.44%	9.12%	0.32
资本净额	3738.9	3319.4	12.6%
总资产	52080.4	44911.2	16.0%
加权风险资产余额	32613.6	29462.8	10.69%
加权风险资产比例	62.62%	65.60%	-2.98

注：1、资本充足率为权重法；2、加权风险资产比例=加权风险资产净额/总资产。

以上，请审议。

## 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各位股东：

本公司拟按照 2015 年度经审计的中国会计准则合并报表口径税后净利润的不低于 30% 的比例进行现金分红，具体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有关规定，按照经审计的本公司 2015 年度净利润人民币 531.89 亿元的 10%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人民币 53.19 亿元。

2. 根据财政部《金融企业准备金计提管理办法》有关规定，按照风险资产余额的 1.5% 差额计提一般准备人民币 107.20 亿元。

3. 以届时实施利润分配股权登记日的 A 股与 H 股总股本为基数，向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派发现金股息。每 10 股现金分红 6.90 元（含税），以人民币计值和宣布，以人民币向 A 股股东支付，以港币向 H 股股东支付。港币实际派发金额按照股东大会召开日一周（包括股东大会当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人民币兑换港币平均基准汇率计算。其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年。

4. 2015 年度，本公司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以上，请审议。

## 关于聘请2016年度会计师事务所 及其报酬的议案

**各位股东：**

本公司现任境内外会计师事务所分别为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以下合并简称“毕马威”），其任期将于本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结束时届满。

参照财政部《金融企业选聘会计师事务所招标管理办法（试行）》（财金[2010]169 号）对金融企业连续聘用同一会计师事务所年限的相关规定，本公司拟聘请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及境内附属子公司 2016 年度国内会计师事务所，拟聘请德勤·关黄陈方会计师行为本公司及境外附属子公司 2016 年度国际会计师事务所。上述聘请的期限为一年，审计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差旅费、住宿费、通讯费等全部杂费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956 万元。

以上，请审议。

# 2015年度董事履行职务情况

## 评价报告

各位股东：

根据中国银监会《商业银行公司治理指引》、《商业银行监事会工作指引》、《商业银行董事履职评价办法（试行）》，本行《公司章程》及《监事会对董事履行职务情况评价办法》的规定和要求，本行监事会对董事会及其成员 2015 年度履行职务情况进行了考核评价，现报告如下：

### 一、履职评价依据

监事会严格按照监管要求和《公司章程》对董事会履职情况进行客观评价，多渠道、多角度了解董事会的运转和履职情况，**一是**出席股东大会、列席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会议，掌握董事会议事机制，监督董事会议事程序，并对董事会年度会议、中期会议等发表监督意见，确保信息完备、程序合规、监督到位。**二是**抓中心、抓关键、抓重点，聚焦对发展战略、未来规划、风险偏好、考核激励、财务管理等重大事项和核心要素的监督。**三是**定期审阅各项经营报告、财务报告、风险报告，定期听取专题汇报，了解董事会相关战略及政策的贯彻执行情况，并利用监事会调研的机会深入了解基层落实情况以及遇到的困难和问题。**四是**加强与董事会的沟通与交流，通过履职访谈、日常联系、会议交流等形式与董事会成员进行常态化沟通，建立了较为稳定且成熟的交流机制。**五是**通过开展董事履职自我评价问卷的形式进一步增强评价的主动性和深入性，进一步细化内容、丰富信息，保证履职评价的客观、公正、合理。

监事会依据以下信息对董事会及其成员的履职情况进行评价：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其各专门委员会会议召开情况；董事出席会议及发表意见情况；董事在董事会闭会期间对本行经营管理提出意见或建议情况；董事对本行经营管理情况及相关信息的调研、阅研与意见反馈情况；独立董事对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情况；董事本人签署的《2015年度董事履职情况自我评价问卷》；独立董事述职及相互评价报告；董事在本行工作时间等。

## 二、对董事会 2015 年度履职情况的评价

2015 年，在经济增速下行、利率市场化和金融开放不断加快的大环境下，董事会继续秉承“效益、质量、规模均衡发展”的指导思想，充分发挥科学决策和战略管理作用，在组织体制改革、发展规划、风险偏好、考核激励、投资决策、风险防范等方面起到了重要的引导作用，全力支持经营班子实施“一体两翼”“轻型银行”的业务发展战略，积极推动本行保持战略定力，加快经营转型，向创新求变要成果，向风险管理要效益，为打造中国最佳商业银行的目标奠定良好的战略基础。

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高效运作，积极关注和指导本行战略转型、体制改革和提升全面风险管控能力。全年，董事会召开会议 14 次，审议议案 79 项，审阅汇报事项 11 项；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召开会议 34 次，审议议案及审阅汇报事项 140 项；非执行董事会议 1 次，听取汇报 1 项；独立非执行董事会议 1 次，审议议案 2 项，听取汇报 4 项；董事调研考察 7 次。董事会履职能力进一步增强，对当前经济形势及银行业经营环境能够做出较为科学合理的判断，并据此在顶层设计和战略发展上进行科学规划，对风险约束、内控合规高度关注，有效缓解了不利形势的冲击。同时，董事会内部治理机制进一步完善，

功能和作用进一步增强，运转效率进一步提升，在公司治理中的作用更加显现。

### **三、对董事 2015 年度履职情况的评价**

本年度监事会评价对象为董事 16 人。

#### **（一）董事履行忠实义务情况**

监事会认为，本行全体董事在 2015 年度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监事会没有发现董事有超越职权范围行使权力，或在履职过程中接受不正当利益，利用董事地位谋取私利或损害本行利益的行为。独立董事能够专业、独立地履行职责。

#### **（二）董事履行勤勉义务情况**

2015 年，董事出席股东大会的平均出席率为 72%，出席董事会会议的平均总出席率为 96%，出席董事会现场会议平均出席率为 91%，出席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会议的平均出席率为 98%；非执行董事和独立董事在本行工作时间平均为 35 个工作日。监事会未发现本行董事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勤勉义务行为。

#### **（三）非执行董事履职情况**

非执行董事能够勤勉敬业、尽职尽责，围绕全行重点工作，进行较为深入的研究、思考和筹谋；积极参与董事会各类会议，对重大议案进行充分审议，并积极发表意见和建议，有效参与决策；高度关注董事会相关决议的贯彻执行情况，定期听取高管层汇报，了解推进策略及进展程度；能够合理关注股东与本行的关联交易情况，积极做好与股东的沟通工作。

#### **（四）执行董事履职情况**

执行董事能够按照公司治理框架积极履行职责，充分贯彻董事会战略意图和重大决策，聚焦、聚神、聚力抓落实；能够打破思维定势，

有效创新举措，按照科学的方法论进行经营管理，制定了对症管用、符合实际的经营策略；能够统一思想、凝聚力量，根据内外部经营形势，破解发展难点，解决发展难题；能够完整、真实、及时地向董事会报告相关战略的执行情况以及遇到的困难和问题，并提出建设性的意见和建议。

### **（五）独立董事履职情况**

独立董事能够从维护存款人、中小股东及本行的整体利益出发独立履行职责，发表客观、公正的独立意见；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投入足够时间和精力履行职责；积极对本行重大关联交易的合法性和公允性、利润分配方案、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信息披露的完整性和真实性、外部审计师的聘任等重要事项发表独立意见。独立董事担任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主任委员或委员期间，能够充分发挥其专业特长和从业经验，认真参加专门委员会对重大事项的研究和审议，提出专业意见和建议。2015 年度，独立董事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平均出席率为 98%，出席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会议的平均出席率为 98%。

### **（六）对董事 2015 年度履行职责情况的考评结果**

监事会认为，本行全体董事在 2015 年度认真、勤勉地履行了《公司章程》赋予的职责。全体董事充分发挥各自专业特长，积极就本行战略规划与实施、资本管理、风险偏好、内控管理、激励考核等重大事项做出客观和专业的决策；能够主动、持续了解和分析本行运行情况，高度重视监管机构、外部审计机构和社会公众对本行的评价；对本行定期报告进行认真审核，确保所披露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地反映公司经营状况。董事参加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期间，能够持续深入跟踪专门委员会职责范围内本行相关事项的变化情况及影响，并按照议

事规则及时提出专业意见。

为更好地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建议董事会：**一是**继续坚持维护招行按市场化原则确定管理体制，支持招行在新常态下继续增强“领先意识”和“改革意识”，提升风险管理能力和成本管理能力，促进招行的持续健康发展；**二是**在经济下行、金融改革以及利率市场化和金融脱媒的大趋势下，进一步完善和强化以董事会为核心的公司治理体系，充分发挥董事会对整个银行经营管理的战略引领和风险约束作用；**三是**进一步加强内部治理，根据国内外银行业公司治理的最佳实践，结合本行经营实际，与时俱进地促进自身建设，强化决策能力，监督决策落实。董事对重大议题的审议更加充分深入，能够充分表达意见和建议，提升审议效能。

综合以上情况，监事会对本行 16 名董事在 2015 年度履职情况的评价结果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评价结果
1	李建红	董事长、非执行董事	称职
2	马泽华	副董事长、非执行董事	称职
3	李晓鹏	副董事长、非执行董事	称职
4	田惠宇	执行董事、行长兼首席执行官	称职
5	李引泉	非执行董事	称职
6	孙月英	非执行董事	称职
7	李 浩	执行董事、常务副行长兼财务负责人	称职
8	付刚峰	非执行董事	称职
9	洪小源	非执行董事	称职

10	苏敏	非执行董事	称职
11	梁锦松	独立董事	称职
12	黄桂林	独立董事	称职
13	潘承伟	独立董事	称职
14	潘英丽	独立董事	称职
15	郭雪萌	独立董事	称职
16	赵军	独立董事	称职

以上，请审议。

附件：董事 2015 年度履职情况统计表

**附件： 董事 2015 年度履职情况统计表**

序号	姓名	职务	专门委员会 职务	股东大会出席率 (%)	董事会总 会议出席率 (%)	董事会现 场会议出 席率 (%)	专门委员 会会议出 席率 (%)	年度履 职时间 (天)
1	李建红	董事长、非执行董事	战略委员会主任 提名委员会成员	50	100	100	100	31
2	马泽华	副董事长、非执行董事	战略委员会成员	0	86	67	100	26
3	李晓鹏	副董事长、非执行董事	战略委员会成员	0	93	83	100	30
4	田惠宇	执行董事、行长 兼首席执行官	战略委员会成员 提名委员会成员	100	100	100	100	--
5	李引泉	非执行董事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	0	93	83	83	28
6	孙月英	非执行董事	风险与资本管理 委员会成员	100	100	100	100	43
7	李浩	执行董事、常务 副行长兼财务 负责人	风险与资本管理 委员会成员 关联交易控制委 员会成员	100	93	83	100	--
8	付刚峰	非执行董事	审计委员会成员 关联交易控制委 员会成员	100	100	100	100	30
9	洪小源	非执行董事	风险与资本管理 委员会主任	100	100	100	100	41
10	苏敏	非执行董事	战略委员会成员 风险与资本管理 委员会成员	50	100	100	100	33
11	梁锦松	独立董事	提名委员会主任 薪酬与考核委 员会成员 风险与资本管理 委员会成员	100	93	83	93	34
12	黄桂林	独立董事	薪酬与考核委 员会成员 审计委员会成员	100	93	83	100	35
13	潘承伟	独立董事	关联交易控制委 员会主任 提名委员会成员 审计委员会成员	100	100	100	100	45
14	潘英丽	独立董事	提名委员会成员 薪酬与考核委 员会成员	50	86	67	89	35
15	郭雪萌	独立董事	审计委员会主任 关联交易控制委 员会成员	100	100	100	100	44
16	赵军	独立董事	风险与资本管理 委员会成员 关联交易控制委 员会成员	100	100	100	100	41
平均出席率、履职时间				<b>72</b>	<b>96</b>	<b>91</b>	<b>98</b>	<b>35</b>

# 2015年度监事履行职务情况 评价报告

**各位股东：**

依据监管法律法规和本行章程，监事会勤勉敬业，认真履职，为完善本行公司治理和保障本行持续健康发展做出了积极贡献。现对本行监事会及其成员 2015 年度履行职务情况进行考核评价，具体内容报告如下：

## 一、履职评价依据

监事会依据以下信息对监事会及其成员的履职情况进行评价：监事会会议及专门委员会会议召开情况；监事出席会议及发表意见情况；监事参加调研及发表意见和建议情况；监事列席董事会会议及其专门委员会会议情况；监事对本行报送的经营管理信息的阅研与反馈情况；监事本人签署的《2015 年度监事履职情况自我评价问卷》；外部监事述职及相互评价报告，职工监事述职报告等。

## 二、对监事会 2015 年度履职情况的评价

2015 年，监事会按照《商业银行公司治理指引》《商业银行监事会工作指引》的各项要求，以“加强履职监督，服务经营发展”为指导思想，积极完善和提升监事会整体运作水平，扎实履行监督职责。不断创新工作方式，丰富履职手段，提升履职效能，依法合规、高效全面地开展各项工作。监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勤勉尽职，按照监管要求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积极履行监督职责，为本公司顺利实施战略转型和业务发展发挥积极作用。

**依规召开监事会会议。**全年召开监事会各类会议共 13 次，其中监事会会议 11 次，监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会议 2 次，审议议案 46 项，听取汇报事项 5 项。通过会议有效履职，对年度报告、行长工作报告、财务预决算报告、利润分配预案、全面风险报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社会责任报告、董监事年度履职评价报告、董监高离任审计、关联交易情况报告、董事和高管价值准则和职业规范指引，以及员工持股计划等系列重大事项进行审议。重点听取了相关部门关于我行战略管理、内部资本充足评估、审计工作、呆账核销以及案件防范等专题报告，从监事会履职的角度，提出了科学合理、针对性强、契合度高的意见和建议。

**持续开展履职监督，认真组织履职评价。**通过列席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会议、调阅资料、访谈座谈、审阅履职报告、履职问卷等方式，对董事会、高管层及其成员履职情况开展监督。认真组织年度履职评价工作，分别形成对董事会及其成员年度履职情况的评价报告。

**强化对体制改革、战略转型的关注和监督。**结合当前经济形势和本行经营实际，监事会将体制改革、战略转型等作为监督重点，并根据上述监督内容，创新监督手段，深化监督职责，增强监督效能。为更好地提升监督的针对性和实效性，监事会充分运用调研手段，对重点难点问题摸情况、提建议，从深度、广度、频度等多方入手，综合实地考察、开展座谈、交流互动、交换意见等多种形式有效开展了高质量的调研工作。

**切实做好财务监督。**围绕定期报告的编制、审核、披露，加强与内审部门、外审机构的沟通，确保编制合规、审核有效、披露透明；加强与管理层的沟通，就资产质量、盈利能力、监管要求的落实等情况等进行提示或建议；加强对重要财务决策的监督，听取专题汇报，

了解经营安排，保障财务合理高效使用。此外，还对资本管理、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以及外部审计师工作情况等进行了监督，达到了监管要求。

**认真开展内控监督。** 重点关注董事会和高管层履行内控职责、完善内控体系以及组织实施内控评价工作等情况。按照《商业银行内部控制指引》的要求，进一步梳理内控监督工作思路。定期听取内控合规工作情况、内部审计主要发现及问题整改、案件防控等汇报；定期听取全面风险管理、风险偏好指标、风险防范机制等情况的汇报，并高度关注风险治理框架的完善和治理效能的提升。

**着力提升消费者权益保护监督。** 提示董事会及高管层切实履行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职责，建立并完善相关制度，切实落实消费者权益保护职责。依托审计抓手，开展消费者权益保护专项审计，并审阅专项报告，对报告中发现的问题，积极督促整改，避免“屡查屡犯、屡纠屡错”。

**持续加强自身建设。** 根据监管新规，不断夯实制度建设，积极研讨公司治理文件，促进履职评价体系的完善和履职效能的提升；依规参加各类会议，认真研讨议题，有效审议议案，能够提出针对性强的意见和建议；积极参与调研，圆满完成各项调研活动；积极加强与监管部门、自律组织、董事会及高管层成员的沟通，密切同业交往，自身建设和水平不断提升。

### 三、对监事 2015 年度履职情况的评价

本年度监事会评价对象为监事 9 人。

#### （一）监事履行忠实义务情况

监事会认为，本行全体监事在 2015 年度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严守公司秘密、平等对待股东，未发现监事

有超越职权范围行使权力，或在履职过程中接受不正当利益，利用监事地位谋取私利或损害本行利益的行为。外部监事能够专业、独立地履行监督职责。

## （二）监事履行勤勉义务情况

2015年，监事出席股东大会的平均出席率为69%，出席监事会会议的平均总出席率为92%，出席监事会现场会议平均出席率为83%，出席各专门委员会会议的平均出席率为100%，调研工作平均参加率为94%；股东监事、外部监事在本行工作时间平均47个工作日。监事会未发现本行监事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勤勉义务行为。

## （三）股东监事履职情况

股东监事在履职过程中能够从本行长远利益出发，积极做好与股东的沟通工作，重点关注高级管理层落实董事会、监事会决议情况，积极关注股东与本行的关联交易情况，确保关联交易合法合规。

## （四）职工监事履职情况

职工监事能够注重全面了解本行经营和业务发展情况，将监事会调研和监督检查意见及时反馈给董事会、高级管理层和相关业务条线，并通过监事会层面及时向高级管理层反馈基层管理者和员工的意见和建议。

## （五）外部监事履职情况

外部监事能够从维护存款人、中小股东及本行的整体利益出发，独立履行职责，发表客观、公正的独立意见；能够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投入足够时间和精力履行职责；在监事会闭会期间，能够认真阅读本行提供的各类文件、报告材料，主动了解本行经营管理状况，及时就发现的问题与管理层交换意见；能够积极配合监事会行

使各项监督职能，为监事会更好地履行监督职责发挥积极作用。外部监事担任监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主任委员或委员期间，能够充分发挥其专业特长与从业经验，认真参加专门委员会对本行重大事项的研究和审议，提出专业意见和建议。2015 年度，外部监事亲自出席监事会会议的平均出席率为 88%，出席监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会议的平均出席率为 100%。

### （六）对监事 2015 年度履行职责情况的考评结果

监事会认为，本行全体监事在 2015 年度认真、勤勉地履行了《公司章程》赋予的职责。全体监事能够充分发挥各自专业特长，积极参与对公司重要经营管理事项的研究和讨论；能够积极参加各类调研，主动、持续了解和分析本行运行情况；能够积极关注监管机构、外部审计机构和社会公众对本行的评价，提出富有建设性的意见和建议；能够有针对性地对本行董事会、高级管理层的履职尽责情况、财务活动、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工作情况进行有效监督，对本行不断提高经营管理水平、加强全面风险管控发挥了积极作用。

在 2016 年的工作中，建议监事会：**一是**结合监管部门对公司治理的要求，创新监督模式、丰富检查手段、整合监督资源，结合本行发展规划、战略重点，围绕 2016 年全行主要工作进一步提升对公司的经营状况、财务活动、内部控制、风险管理以及董事和高管层履职情况的检查和监督；**二是**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框架，提升监事会在监督方面的主体责任和主导功能，充分发挥监事会在公司治理中的积极作用，促进公司治理机制的均衡发展；**三是**进一步加强与内审部门的协同联动，联合监督，形成合力，提升履职效能，同时，加强对内审人员的专业资格和业务技能培训，提升队伍水平；**四是**进一步加强与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对其所提意见和建议，及时给予关注和回应。

综合以上情况，监事会对本行 9 名监事在 2015 年度履职情况的评价结果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评价结果
1	刘 元	监事长、职工监事	称职
2	朱根林	股东监事	称职
3	傅俊元	股东监事	称职
4	刘正希	股东监事	称职
5	潘 冀	外部监事	称职
6	董咸德	外部监事	称职
7	靳庆军	外部监事	称职
8	熊 开	职工监事	称职
9	黄 丹	职工监事	称职

以上，请审议。

附件：监事 2015 年度履职情况统计表

**附件： 监事 2015 年度履职情况统计表**

序号	姓名	职务	专门委员会 职务	股东大会出席 率 (%)	监事会 会议总 出席率 (%)	监事会 现场会 议出席 率 (%)	专门委 员会出 席率 (%)	调研工 作参加 率 (%)	列席董 事会及 专门委 员会会 议 (次)	年度履职 时间 (天)
1	刘元	监事长、 职工监事	—	100	100	100	—	100	22	—
2	朱根林	股东监事	提名委委员	50	100	100	100	100	5	42
3	傅俊元 <sup>注</sup>	股东监事	监督委委员	—	100	—	—	—	1	—
4	刘正希	股东监事	监督委委员	50	73	40	100	100	8	40.5
5	潘冀	外部监事	提名委主任 委员	100	91	80	100	100	4	57
6	董咸德	外部监事	提名委委员	50	73	40	100	100	5	44.5
7	靳庆军	外部监事	监督委主任 委员	100	100	100	100	100	17	51
8	熊开	职工监事	监督委委员	50	100	100	100	50	8	—
9	黄丹 <sup>注</sup>	职工监事	提名委委员	50	100	100	100	100	5	—
平均出席率、履职时间				69	92	83	100	94	—	47

注：黄丹女士自 2015 年 3 月起担任本行监事，傅俊元先生自 2015 年 9 月起担任本行监事。

# 201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 及相互评价报告

各位股东：

作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2015年度，我们严格按照《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股份制商业银行董事会尽职指引》《商业银行公司治理指引》以及公司《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的要求，依照《公司章程》赋予的职责和权利，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并按规定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了客观、公正的独立意见，诚信、认真、勤勉地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积极推动和完善公司法人治理，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约束制衡职能，有效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2015年度履行职责情况报告如下：

## 一、个人基本情况

梁锦松先生，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香港大学社会科学学士，曾进修美国哈佛商学院管理发展及高级管理课程。2015年1月起担任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香港南丰集团行政总裁，慈善机构国际小母牛香港分会及“惜食堂”主席、香港哈佛商学院协会主席。曾任黑石集团执行委员会成员、高级董事总经理和大中华区主席，摩根大通亚洲业务主席、花旗集团中国和香港地区业务主管、北亚区外汇和资金市场业务主管、北亚洲和西南亚洲地区投资银行业务主管、亚洲地区私人银行业务主管，中国工商银行、中国移动香港有限公司、美国友邦保险（香港）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中国蓝星集团副董事长，中国国家开发银行和欧洲顾问集团国际顾问委员会委员。在政府服务方面，

曾任香港特区政府财政司司长、行政会议非官守成员、教育统筹委员会主席、大学教育资助委员会主席、外汇基金咨询委员会委员、香港特区政府筹备委员会委员、推选委员会委员与港事顾问、香港机场管理局董事、香港期货交易所董事。

黄桂林先生，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香港中文大学学士，荣誉院士，英国理斯特大学博士。2011年7月起担任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殷视顾问有限公司董事长，香港歌剧院董事，香港中文大学投资委员会委员，香港中文大学新亚书院校董会副主席、投资委员会委员，泓富产业信托基金管理人和嘉华国际集团有限公司（香港联交所上市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朗廷酒店投资有限公司（香港联交所上市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朗廷酒店管理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Hutchison Port Holdings Trust（新加坡交易所上市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香港中文大学医疗中心有限公司董事会成员，香港沙田威尔斯医院管治委员会委员。曾任美林（亚太）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兼亚太区投资银行部主席、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之咨询委员会及其房地产投资信托基金委员会委员、香港贸易发展局中国委员会委员。

潘承伟先生，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交通部干部管理学院大专毕业，会计师。2012年7月起担任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香港联交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曾任中国远洋运输（集团）总公司财务部总经理，中远（香港）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总经理，中远（香港）置业有限公司总经理，中远（香港）工贸控股公司总经理，中远香港集团深圳代表处首席代表，中远（开曼）福庆控股有限公司总经理、香港分公司总经理，中国远洋运输（集团）总公司燃油期货合规

经理。

潘英丽女士，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华东师范大学经济学学士，上海财经大学经济学硕士，华东师范大学世界经济博士。2011年11月起担任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上海交通大学现代金融研究中心主任，上海交通大学安泰经济与管理学院金融学教授、博士生导师，上海世界经济学会副会长，上海国际金融中心研究会副会长，上海市政府决策咨询研究基地工作室首席专家。曾任华东师范大学副教授、教授、博士生导师，2005年11月调入上海交通大学任教，1998年至2007年任上海市政府决策咨询特聘专家。

郭雪萌女士，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北方交通大学（2003年更名为北京交通大学）经济系会计学硕士，北京交通大学经济学博士。2012年7月起担任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北京交通大学经济管理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研究生院副院长，中国铁道学会运输经济委员会秘书长，铁道会计学会直属学会理事，伟景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洛阳北方玻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2001年7月至2012年11月，历任北京交通大学经济管理学院党委副书记、学校办公室副主任、经济管理学院副院长兼党委副书记。

赵军先生，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哈尔滨工程大学船舶工程系学士，上海交通大学海洋工程系硕士，休斯顿大学土木工程博士，耶鲁大学管理学院金融管理硕士。2015年1月起担任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现任复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曾任德同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主管合伙人，中国创业投资公司董事总经理、中国首席代表。

2015年度，我们六位独立董事均不存在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监会、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和香港联合交易所等境内外监管机构所规定的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 二、年度履职情况

### 1、出席会议及其他履职情况

2015 年度各位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及股东大会会议的次数如下表所示：

董事	董事会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股东大会
		战略委员会	提名委员会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风险与资本管理委员会	审计委员会	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	
实际出席次数 / 应出席次数								
梁锦松	13/14	/	1/1	5/6	8/8	1/1	/	2/2
黄桂林	13/14	/	/	6/6	/	9/9	1/1	2/2
潘承伟	14/14	/	1/1	/	/	9/9	7/7	2/2
潘英丽	12/14	/	1/1	5/6	/	2/2	/	1/2
郭雪萌	14/14	/	/	/	/	9/9	7/7	2/2
赵 军	14/14	/	/	/	8/8	2/2	7/7	2/2

注：实际出席次数不包括委托出席的情况。上述董事在未亲自出席的情况下，均已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

### 2015 年度独立董事现场履职详细记录一览

日期	时间	现场履职的内容	地点	参加的 独立董事
6 月 19 日	上午	参加 2014 年度股东大会	深圳总行	梁锦松、黄桂林、 潘承伟、潘英丽、 郭雪萌、赵 军
9 月 25 日	下午	参加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深圳总行	梁锦松、黄桂林、 潘承伟、郭雪萌、 赵 军

日期	时间	现场履职的内容	地点	参加的 独立董事
3月17-18日	全天	参加董事会九届三十次会议	招银大学	梁锦松、黄桂林、 潘承伟、潘英丽、 郭雪萌、赵 军
4月10日	下午	参加董事会九届三十一次会议	深圳总行	黄桂林、潘承伟、 郭雪萌、赵 军
4月22日	下午	参加董事会九届三十二次会议	深圳总行	梁锦松、黄桂林、 潘承伟、郭雪萌、 赵 军
7月28日	上午	参加董事会九届三十五次会议	深圳总行	梁锦松、黄桂林、 潘承伟、潘英丽、 郭雪萌、赵 军
8月5日	下午	参加董事会九届三十六次会议	深圳总行	郭雪萌、许善达、 黄桂林、潘承伟、 潘英丽
8月25日	上午	参加非执行董事会议	招银大学	梁锦松、潘承伟、 潘英丽、郭雪萌、 赵 军
8月25日	上午	参加董事会九届三十八次会议	招银大学	梁锦松、潘承伟、 潘英丽、郭雪萌、 赵 军
3月3日	上午	参加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九届十 一次次会议及独董审阅年报会 议	深圳总行	梁锦松、黄桂林、 潘承伟、潘英丽、 郭雪萌、赵 军
3月4日	上午	参加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九届 八次会议	深圳总行	潘承伟、郭雪萌、 赵 军
3月4日	下午	参加风险与资本管理委员会九 届十四次会议	深圳总行	梁锦松、赵军

日期	时间	现场履职的内容	地点	参加的 独立董事
3月12日	上午	参加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九届十二次次会议	深圳总行	黄桂林、潘承伟
4月10日	下午	参加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九届八次会议	深圳总行	黄桂林、潘英丽
4月22日	下午	参加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九届九次会议	深圳总行	黄桂林、梁锦松
4月22日	下午	参加董事会风险与资本管理委员会九届十六次会议	深圳总行	梁锦松、赵军
5月19日	上午	参加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九届十四次会议	武汉分行	郭雪萌、黄桂林、潘承伟
	下午	调研武汉分行	武汉分行	郭雪萌、潘承伟
5月27日	上午	参加董事会风险与资本管理委员会九届十七次会议	厦门分行	梁锦松、赵军
7月27日	下午	参加董事会风险与资本管理委员会九届十八次会议	深圳总行	梁锦松、赵军
8月18日	上午	参加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九届十一次会议	电话会议	黄桂林、梁锦松、潘英丽
8月18日	上午	参加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九届十六次会议	电话会议	郭雪萌、黄桂林、潘承伟
8月18日	下午	参加董事会风险与资本管理委员会九届十九次会议	深圳总行	梁锦松、赵军
10月20日	下午	调研贵阳分行	贵阳分行	郭雪萌、潘承伟、赵军
10月21日	上午	参加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九届十七次会议	贵阳分行	郭雪萌、潘承伟

日期	时间	现场履职的内容	地点	参加的 独立董事
11月19日	上午	参加董事会风险与资本管理委员会员会九届十九次会议	苏州分行	梁锦松、赵军
	下午	调研苏州分行		赵军
12月15日	下午	参加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九届十二次会议	深圳总行	黄桂林、梁锦松、潘英丽
12月21日	下午	参加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九届十九次会议	深圳总行	黄桂林、潘承伟
12月29日	下午	参加董事会风险与资本管理委员会员会九届二十一次会议	深圳总行	梁锦松、赵军
12月29日	下午	参加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九届十三次会议	深圳总行	黄桂林、梁锦松、潘英丽

作为独立董事，2015年我们积极参加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相关专门委员会。另外，我们还参加了公司非执行董事会议，研讨如何改进和加强董事会工作，提升公司治理的有效性。全体独立董事会前认真审阅会议文件资料，主动向公司了解相关情况，会上详细听取有关经营管理状况的介绍，认真仔细审议议题，积极参与讨论，结合自身的专业领域提出合理化的建议和意见，对公司董事会的科学决策起到了积极作用。

全体独立董事通过阅读公司定期或不定期发送的《董监事会通讯》、内部文件、月度信息、每周简报等材料，及时了解公司主要经营情况及管理情况及外部相关信息。此外，2015年，我们听取了全行经营情况汇报，部分独立董事实地考察了深圳分行、厦门分行、苏州分行、武汉分行、贵阳分行和南宁分行等机构。独立董事也通过电邮、电话

等形式与公司保持日常联系，与公司形成有效的良性沟通机制。我们认为，独立董事了解公司经营管理状况的途径多样、方式灵活、渠道畅顺并且反馈及时，不存在任何障碍。

2015年，公司重大经营管理决策事项均严格按规定履行了相关程序，公司召开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均合法有效。

## **2、重点关注的公司重大事项情况**

2015年，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商业银行公司治理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着公开、公正、客观的原则，我们对公司相关重大事项作出了独立判断，并发表了相关独立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 **(1) 利润分配预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商业银行公司治理指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公司2014年度的利润分配预案符合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的要求，符合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从2012年度起提高股利现金分红比例的决议》精神，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发展，充分考虑了投资者的回报，同时能保证公司2015年资本充足率可满足中国银监会相关监管要求，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2) 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为贯彻落实《中国企业会计准则与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持续趋同路

线图》，中国财政部于 2014 年 3 月相继颁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修订) (财会[2014]14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41 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财会[2014]16 号)。

上述准则自 2014 年 7 月 1 日起执行，但由于与此相关的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已于 2013 年 1 月 1 日生效，基于 A 股和 H 股财务报告持续趋同或等效原则，财政部鼓励同时在 A 股和 H 股上市的企业提前执行。为此，本集团在编制 2014 年度 A 股财务报告中采用上述企业会计准则。

本次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符合财政部的相关规定，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准确、客观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本集团的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本次变更的审批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 **(3) 董事、高管人员委任及薪酬**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以客观、独立的角度作出判断，认为张峰先生作为非执行董事候选人，其任职资格、提名程序及选聘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 **(4) 业绩预告及业绩快报情况**

本公司于 2015 年 2 月 13 日发布了 2014 年度业绩快报，披露了公司 2014 年度主要财务数据情况。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5) 聘任或更换会计师事务所**

2015 年公司继续聘请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5 年度境内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继续聘请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15 年度境外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6) 以非公开发行方式实施员工持股计划**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文件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独立董事，本着谨慎的原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认为公司拟以非公开发行方式实施员工持股计划之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以及涉及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定价公允，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非公开发行涉及的关联交易事项表决程序合法；公司关联董事就相关的议案表决进行了回避，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7) 持续关联交易和重大关联交易**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26号-商业银行信息披露特别规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规定，我们对公司以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式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所涉及的关联交易事项、与中国海运（集团）总公司、安邦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安邦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等发生的重大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声明和独立意见，认为上述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规定，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符合招商银行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具

公允性，对公司正常经营活动及财务状况无重大影响。

### **(8) 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

按照中国证监会证监发〔2003〕56号文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我们本着公开、公平、客观的原则，对公司2014年度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经核查，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展对外担保业务是经中国人民银行和中国银监会批准的、属于银行正常经营范围内的常规业务之一。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担保业务余额（包括不可撤销的保函及船运担保）为2486.50亿元人民币，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为79.89%。公司重视担保业务的风险管理，根据该项业务的风险特征，制定了专项业务管理办法及操作规程。此外，还通过现场、非现场检查等管理手段，加大对此项业务的风险监测与防范。报告期内，公司该项业务运作正常，没有出现违规担保的情况。

### **(9) 在年报工作中的履职情况**

根据公司《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我们在2014年度报告编制审议过程中，在年审会计师事务所进场审计前，审阅了年度报告审计工作计划，包括审计工作组的人员构成、审计计划、风险判断、风险及舞弊的测试和评价方法、本年度审计重点；在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初步审计意见后，我们与会计师事务所就审计中的重大问题进行沟通，并形成书面意见；同时，我们听取了管理层年度经营管理情况的汇报，并对深圳分行、厦门分行、苏州分行、武汉分行、贵阳分行和南宁分行业务的发展情况进行了考察。我们认为2014年度报告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10) 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4份定期报告，121份临时公告及公司治理等文件，在香港联交所发布256份中英文公告及文

件。我们在定期报告、临时公告及公司治理文件的编制和披露过程中，严格遵守公司相关制度及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勤勉尽责，认真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责任和义务。

### (11) 内部控制执行情况

2015年，董事会对2014年度内部控制情况进行了评价，并由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内部控制审计。经过与会计师事务所现场沟通，我们认为公司的内部控制体系健全，内部控制有效。

### (12) 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运作情况

我们对公司提供的董事会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召开程序、审议事项、会议文件及董事履职情况进行了认真审查，认为公司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的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文件完备，相关信息资料充分，董事勤勉尽责，不存在与召开董事会及相关委员会相关规定不符的情形。

### 2015 年度独立董事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情况一览

时间	独立意见	出具人
2015年3月18日	关于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全体独立董事
2015年3月18日	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黄桂林、潘承伟、潘英丽、郭雪萌
2015年3月18日	关于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	全体独立董事
2015年3月18日	关于董事会及相关专门委员会会议召开的程序、必备文件以及资料信息充分性的独立意见	黄桂林、潘承伟、潘英丽、郭雪萌
2015年3月18日	关于公司对外担保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全体独立董事
2015年4月10日	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声明	全体独立董事

时间	独立意见	出具人
2015年4月10日	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及所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全体独立董事
2015年4月22日	关于以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式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声明	全体独立董事
2015年4月22日	关于以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式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全体独立董事
2015年4月28日	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全体独立董事
2015年6月15日	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全体独立董事
2015年7月28日	关于公司提名和选聘董事的独立意见	全体独立董事
2015年8月5日	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及所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全体独立董事
2015年8月5日	关于以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式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声明	全体独立董事
2015年8月21日	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声明	全体独立董事
2015年8月21日	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全体独立董事
2015年9月25日	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声明	全体独立董事
2015年9月25日	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全体独立董事

2015 年度，独立董事赵军认为九届董事会三十四次会议议案《关于招商银行与安邦保险集团 2015 年—2017 年持续关连交易额度的议案》的“表决理由不够充分”，持反对意见，除此之外，独立董事未对公司重大事项提出异议。

### 三、相互评价情况

根据以上工作情况，我们六位独立董事对 2015 年度履行职责情况进行了相互评价，认为六位独立董事均独立履行职责，不受公司主要股东或者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亲自参加董事会及相关专门委员会会议，并对董事会所讨论的议题及其决议发表意见；主动调查了解公司的经营管理情况，获取做出决策所需要的情况和资料。六位独立董事的评价结果全部为称职。

2016年，全体独立董事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对独立董事的要求，继续加强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管理层之间的沟通和协作，认真、勤勉、尽责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梁锦松、黄桂林、潘承伟、潘英丽、郭雪萌、赵军

2016年3月30日

以上，请审议。

## 2015 年度外部监事述职及相互评价报告

各位股东：

我们作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第九届监事会外部监事，在 2015 年度严格按照《商业银行公司治理指引》《商业银行监事会工作指引》以及《股份制商业银行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制度指引》等要求，依照《公司章程》赋予的职责和权利，认真履行外部监事职责。现将 2015 年度履行职责情况报告如下：

### 一、年度履职情况

#### 1、出席监事会会议情况

2015 年，监事会共召开会议 11 次，其中现场会议 5 次，通讯表决会议 6 次，审议议案及汇报事项 48 项。我们对各项议案均进行了认真研读和充分审议，并明确发表了独立意见。2015 年出席监事会会议情况如下：

外部监事姓名	应出席会议（次）	亲自出席（次）	委托出席（次）	缺席（次）
潘 冀	11	10	1	0
靳庆军	11	11	0	0

#### 2、出席监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情况

2015 年，监事会提名委员会、监督委员会各召开会议 1 次，审议议案共 3 项，我们参加各专门委员会会议的出席率为 100%。我们分别担任公司监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监督委员会主任委员职务，分别就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离任审计，董监事年度履职情况考核评价等事项进行了研究审议，较好地发挥了专门委员会的职责。

### 3、列席董事会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情况

2015 年，我们列席了董事会现场会议及董事会相关专门委员会会议。其中，列席董事会现场会议 6 次；列席董事会审计委员会、风险与资本管理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共 11 次。通过列席上述会议，我们认真听取了董事会及其相关专门委员会就公司战略制定和执行情况，以及财务、风险、内控和薪酬等经营管理重大事项的研究和讨论，监督了董事履职尽责情况，并就部分审议事项发表了意见和建议。

### 4、听取专题汇报及参加调研考察情况

2015 年，我们通过现场会议听取了公司关于战略管理、内部资本充足评估、呆账核销、案件防范以及内部审计工作情况和工作计划等专题汇报，就我们关注的公司内控合规、资产质量和案件防范情况与总行相关部门负责人进行了沟通交流。在监事会闭会期间，我们认真阅读公司提供的月度经营分析报告、常规及专项审计报告以及各类监管文件材料，及时了解公司的经营管理情况和最新监管政策。

全年，监事会共组织集体调研 5 次，我们作为外部监事积极参加了监事会对公司各级经营机构的调研，深入了解其经营状况，面临的主要问题和困难，并提出较为深入具体的专业意见。全年参加调研考察情况如下：

外部监事姓名	应参加(次)	实际参加(次)	提出意见和建议(次)	缺席(次)	出席率(%)
潘冀	2	5	5	0	100
靳庆军	2	3	3	0	100

注：监事会根据监事履职实际情况，规定所有监事每年参加集体调研不少于 2 次为达标。

## 5、年度履职工作时间

2015 年，外部监事在公司的履职工作时间分别为：潘冀 57 天、靳庆军 51 天。作为外部监事，我们的年度履职工作情况均符合监管要求。

## 二、2015 年度履职相互评价情况

根据以上工作情况，我们均能够从维护存款人、中小股东及公司的整体利益出发，独立履行职责，发表客观、公正的独立意见；能够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投入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职责，积极参加会议，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在监事会闭会期间，认真阅读公司提供的各类文件材料，积极对分支机构开展调研，主动了解公司经营管理状况，及时就发现的问题与管理层交换意见或提出意见建议。积极配合监事会行使各项监督职能，诚信、认真、勤勉地履行了外部监事职责。外部监事的履职评价结果均为“称职”。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外部监事

潘冀、靳庆军

2016 年 3 月 30 日

以上，请审议。

## 2015 年度关联交易情况报告

各位股东：

2015 年，本行根据中国银监会、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和香港联合交易所等监管机构要求，持续高度重视关联交易管理，加强关联交易的日常监控、统计和分析，使得关联交易管理能够在满足境内外监管要求、有利于股东和银行整体利益的前提下，有力地支持本行业务健康发展。现将本行 2015 年度关联交易管理的具体情况报告如下：

### 一、关联交易管理情况

**（一）董事会及其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勤勉尽职，合理保障了关联交易事项遵循一般商业原则和有利于整体股东利益的原则，有效防范了关联交易风险。**

2015 年，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召开会议 7 次，研究审议了 2014 年度关联交易管理情况、2014 年度关联交易审计情况、2015 年度关联方名单和 2 项重大关联交易项目等 11 项议题，具体情况见下表：

**表一：2015 年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审议情况统计表**

会议时间	会议名称	会议内容
2015 年 3 月 4 日	九届八次	审议《2014 年度关联交易情况报告》
		审议《2014 年度关联交易专项审计报告》
		听取《2015 年度关联交易管理工作计划》
2015 年 4 月 10 日	九届九次	审议《关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2015年4月21日	九届十次	审议《关于招商银行与安邦保险集团2015-2017年持续关连交易 <sup>1</sup> 额度的议案》
		审议《关于招商银行与招商证券2015-2017年持续关连交易额度的议案》
2015年6月3日	九届十一次	二次审议《关于招商银行与安邦保险集团2015-2017年持续关连交易额度的议案》
2015年8月7日	九届十二次	审议《关于审定2015年度关联方名单的议案》
		审议《关于与中国海运（集团）总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重大关联交易项目的议案》
2015年8月19日	九届十三次	审议《关于招商银行对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调整的议案》
2015年9月16日	九届十四次	审议《关于与安邦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重大关联交易项目的议案》

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专业、独立、高效地运作，为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事前把关，并提供科学的决策意见；独立董事对重大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事前声明和书面独立意见；在此基础上，董事会审议了8项<sup>2</sup>关联交易相关议题。此外，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每季度及时对关联方名单变更情况进行确认并向董事会和监事会报备，认真审阅一般关联交易情况。通过上述措施，董事会及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保证了本行关联交易事项能够按照一般商业原则和有利于整体股东利益的原则进行，有效防范了关联交易风险。

## （二）严格关联方名单管理，夯实关联交易管理基础。

2015年，本行遵照境内外监管法规、上市规则，克服关联企业众多等困难，努力探索具有本行特色的关联方管理模式，按照中国银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香港联合交易所和会计准则等不同监管标准，严格关联方名单管理。一是在定期管理上，每年年初组织年度关联方

<sup>1</sup>关于“关联交易”与“关连交易”的说明。“关联交易”为境内用语，指上市公司或者其控股子公司与上市公司关联人之间发生的可能导致转移资源或者义务的事项；“关连交易”为香港地区用语，指上市公司与关连人士进行的交易，以及与第三方进行的指定类别交易，该指定类别交易可令关连人士透过其于交易所涉及实体的权益而获得利益。综上，境内“关联交易”概念与香港地区“关连交易”概念所指同一回事，但两个概念所含的具体内容和范围并不完全相同。在本报告中，同时以境内外用语时，使用“关联交易”的概念，特指香港地区用语时，使用“关连交易”的概念。

<sup>2</sup>其中“关于招商银行与安邦保险集团2015-2017年持续关连交易额”议案上了2次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但只上了1次董事会，此外，“2015年度关联交易管理工作计划”和“关于审定2015年度关联方名单的议案”只须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审议即可，因此董事会审议议题比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审议议题少3项。

名单征询工作并在年中由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审定关联方名单后进行更新；**二**是在日常管理上，本行依据关联方关联关系变化情况对新增关联方进行动态管理，按月在关联交易管理系统中更新和发布关联方名单信息，并在每季末结束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向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报备上季末的关联方变更情况报告；**三**是在《招商银行关联自然人关联信息表》和《招商银行关联法人或其他组织关联信息表》上重点提示了关联方责任和义务，以加强关联方申报管理。通过上述措施，保证了本行关联方名单的准确、完整及有效运用，为本行关联交易合规管理打下了坚实的基础。

### **(三)在严格把关授信类关联交易审批的基础上推行授信总额审批制，提高重大关联交易的审批效率。**

2015 年，本行在关联交易的审批方面，严格把关，确保关联交易的合规性和公允性，监控关联交易的规模，确保其不突破经董事会审批的额度。在此基础上，本行继续推行授信类关联交易的授信总额审批制，即“一次性给予主要关联方所在集团客户的授信总额，在总额范围内，与该关联方发生单笔关联交易时，按简化流程进行报批”，本年度继续采用该方式对中海集团、招商局集团、中远集团和安邦财险的授信类关联交易进行授信总额审批，提高了审批效率，改善了客户体验。

### **(四)加强对非授信类关联交易的统计和管理，保证非授信类关联交易合规进行。**

**一**是按月跟踪监控招商基金、招商证券、安邦保险集团三个本行重点关联方的非豁免的持续关联交易情况，各项监控指标均符合监管

要求；**二是**逐月督导总行各部门、附属公司报备非授信类关联交易情况，并做好非授信关联交易上限监控工作；**三是在**统计分析监测方法上，除采取月度监控和分析措施外，日常注重收集、整理、跟踪相关交易的发展和变化趋势。通过上述措施，实现了非授信类关联交易管理的有序、规范和高效开展，各项业务指标均符合两地监管规定，均未超过已审批的年度上限，保证了非授信类关联交易公允合规进行。

### **（五）加强附属公司关联交易管理，提升集团层面关联交易管理水平。**

2015 年，继续加强了对永隆银行、招银国际、招银租赁、招商基金 4 家附属公司的关联交易管理，主要采取了如下措施：**一是**逐月督导附属公司报备授信类和非授信类关联交易情况；**二是对**招商基金的监测统计工作进行重点督导；**三是**及时回复附属公司提出的在关联交易管理中遇到的疑难复杂问题，并有针对性加强管理和督导。通过上述措施，有效提升了集团层面关联交易管理水平。

### **（六）严格履行关联交易披露义务，切实保障股东的知情权。**

2015 年，本行严格遵循监管机构关于关联交易披露的相关规定。**一是**累计发布 6 次关联交易专项公告，分别为与中海集团、安邦财险重大授信关联交易公告、非公开发行 A 股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及相关调整事项和与招商证券、安邦保险集团的非授信类持续关联交易公告；**二是**通过半年报和年报详尽披露了关联交易的明细情况。通过履行上述披露义务，切实保障了本行股东对关联交易的知情权，维护了股东权益。

综上，本行通过开展上述工作，有效执行了关联交易管理的外法外规及内部规章制度，合理保障了关联交易遵循一般商业原则和有利于整体股东利益的原则。

## 二、关联交易的统计与分析情况

2015 年本行关联交易按照一般商业条款进行，有关交易条款公平合理，亦符合本行和股东的整体利益。2015 年本行**授信类关联交易**严格执行了银监会关于禁止向关联方发放无担保贷款的规定，**非授信类关联交易**中符合最低豁免水平的交易占绝大多数，未获豁免的非授信类关联交易均履行了有关申报、公告及独立股东批准的程序。

### （一）关联方统计分析情况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共有 870 名关联自然人，1,225 家关联法人，本行关联方情况具体如下：

**表二：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关联方统计表**      单位：名/家

关联方口径	关联自然人数量	关联法人数量	合计
<b>境内口径</b>	<b>870</b>	<b>1,218</b>	<b>2,088</b>
其中：银监会口径	861	1,011	1,872
上交所口径	220	77	297
国内会计准则口径	229	1,165	1,394
<b>境外口径</b>	<b>229</b>	<b>1,178</b>	<b>1,407</b>
其中：香港联交所口径	229	1,016	1,245
国际会计准则口径	229	1,165	1,394
<b>全口径关联方</b>	<b>870</b>	<b>1,225</b>	<b>2,095</b>

#### 1. 按境内口径统计关联方情况

关联自然人方面：2015 年 12 月 31 日确认的关联自然人数量为

870 名，比 2014 年末增加 119 名，主要原因系关联自然人申报的内部人近亲属数量增加。

关联法人或其他组织方面：2015 年 12 月 31 日确认的关联法人或其他组织共 1,218 家，比 2014 年末整体上增加了 130 家。变化具体情况为：（1）招商局集团成员企业新增 87 家；（2）安邦保险集团成员企业新增 1 家；（3）附属二级子公司（主要为本行附属公司招银国际和招银租赁的项目公司）新增 41 家；（4）联营合营公司增加 4 家；（5）董监事内部人任职公司减少 3 家。上述 1,218 家关联法人或其他组织分类情况具体如下：

**表三：2015 年境内口径关联法人或其他组织分类情况表**

序号	类别	具体信息
1	主要非自然人股东	持股 5%以上的股东 6 家，为：（1）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2）招商局轮船股份有限公司；（3）中国远洋运输（集团）总公司；（4）安邦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5）安邦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6）安邦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	主要非自然人股东的成员企业	本行主要股东招商局集团是集团企业，成员企业 998 家
3	其他可对商业银行施加重大影响的公司	对本行施加重大影响的公司 2 家，为：（1）中国海运（集团）总公司；（2）中国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4	其他公司	为：（1）本行控股的子公司及其联营合营公司 163 家；（2）内部人任职的公司 49 家。

## 2. 按境外口径统计关联方情况

关联自然人方面：2015 年 12 月 31 日确认的关联自然人数量为 229 名，比 2014 年末减少 35 名，主要原因系本行董监事、高管卸任 12 个月后，董监事、高管及其近亲属数量减少所致。

关联法人或其他组织方面：2015 年 12 月 31 日确认的关联法人或其他组织共 1,178 家，比 2014 年末增加 135 家。变化具体情况为：（1）招商局集团成员企业新增 87 家；（2）安邦保险集团成员企业新

增 3 家；（3）附属二级子公司（主要为本行附属公司招银国际和招银租赁的项目公司）新增 41 家；（4）联营合营公司新增 4 家。

## （二）授信类关联交易的统计分析情况

2015 年本行授信类关联交易主要涉及贷款、承兑、贴现、保函等银行常规的表内外授信业务。在该类关联交易中，本行遵循公平、公正的商业原则，以不优于一般客户同类交易的条件进行。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对关联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贷款（含票据贴现）余额折人民币 107.93 亿元，占年末本行贷款余额的 0.42%，且关联贷款风险分类均为正常，综合考虑关联交易的数量、种类、结构、质量及面临的潜在风险因素等，本行判断现有的关联贷款对本行的正常经营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关联公司前十大贷款户明细如下：

**表四：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关联公司前十大贷款户明细**

单位：折人民币百万元

客户名称	贷款余额合计	贷款余额占关联客户贷款余额比例(%)
中远船务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3,520	32.61
金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900	8.33
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700	6.49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650	6.02
中国南山开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73	5.31
招商局物流集团有限公司	424	3.93
招商局重工（江苏）有限公司	422	3.91
山东省国有资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400	3.71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70	3.43
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300	2.78
合 计	8,259	76.52

从以上统计数据看，本行最大单一关联贷款余额为人民币 35.20 亿元，占年末全部关联贷款余额的 32.61%；前十大关联贷款余额为人民币 82.59 亿元，占全部关联贷款余额的 76.52%。统计数据表明：本行关联贷款集中程度相对较高，但从关联贷款总量进行分析，关联贷款总量占全行贷款总额的比例不足 0.5%，所能产生风险的影响程度十分有限。

### （三）非授信类持续关连交易的统计分析情况

依据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第 14A 章，本行非豁免的持续关连交易为本行分别与招商基金、招商证券和安邦保险集团之间的交易，均在已获批的年度上限内开展业务<sup>3</sup>。

#### 1. 与招商基金的关连交易方面

本行拥有招商基金 55%的股权（其余 45%股权为招商证券所拥有），根据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招商基金为本行的关连人士。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行与招商基金的关联交易额为人民币 15 亿元（具体见下表），低于董事会批准的人民币 30 亿元上限，符合香港联交所监管要求。

**表五：2015 年招商银行与招商基金的关连交易项目明细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手续费项目	2015 年
代理销售基金手续费	118,227
基金托管费	32,623
合计	150,850

#### 2. 与招商证券的关连交易方面

招商局轮船股份有限公司是本行的主要股东，招商局集团持有招

<sup>3</sup> 2014 年 8 月 26 日，经本行董事会批准，本行公告了与招商基金 2015 年及 2016 年年度持续关连交易上限均为 30 亿元；2015 年 4 月 28 日，经本行董事会批准，本行公告了与招商证券 2015 年—2017 年年度持续关连交易上限均为 5 亿元；2015 年 6 月 16 日，经本行董事会批准，本行公告了与安邦保险集团 2015 年—2017 年年度持续关连交易上限均为 12 亿元。因上述持续关连交易年度上限未超过根据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第 14.07 条计算的有关 5%的比率，故仅需符合联交所的申报及公布的规定且豁免独立股东批准，即经董事会批准后进行相关申报及公布即可。

招商局轮船股份有限公司 100%股权，目前通过招商局轮船间接持有本行 29.97%的股权（包括透过联属公司视为持有的权益），因此，招商局集团为本行主要股东。而招商局集团又持有招商证券 50.86%的股权，根据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招商证券系本行主要股东招商局集团的联系人，因此构成本行关连人士。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行与招商证券的关连交易额为 4.6 亿元（具体见下表），低于董事会批准的 5 亿元上限，符合香港联交所监管要求。

表六：2015 年招商银行与招商证券的关连交易项目明细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手续费项目	2015 年
第三方存管结算服务费	2,585
第三方存管融资融券手续费	607
代销理财产品手续费	316
托管费	28,993
代销基金手续费	13,798
合计	46,299

### 3、与安邦保险集团的关连交易方面

安邦财险是本行的主要股东，安邦保险集团持有安邦财险 97.56% 股权，因此安邦保险集团透过安邦财险间接持有本行 10.72% 的股权，根据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安邦保险集团为本公司的关连人士。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行与安邦保险集团的关连交易额为 9 亿元（具体见下表），低于董事会批准的 12 亿元上限，符合香港联交所监管要求。

表七：2015 年招商银行与安邦保险集团的关联交易项目明细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手续费项目	2015 年
代销安邦财险保险手续费	13,583
代销和谐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保险手续费	39,678
代销安邦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保险手续费	37,423
合计	90,684

以上，请审议。

# 关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或购股权的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为保障本公司业务经营持续发展和股东长远利益，结合国内外银行资本监管趋势，做好资本管理工作，提高本公司资本补充的灵活性，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本公司发行股份及/或购股权的一般性授权。具体授权方案如下：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适用法律法规、《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不时经修订）及《公司章程》规定，在依照本段（1）、（2）及（3）所列条件的前提下，授予本公司董事会一般性授权，于有关期间（定义见下文）以单独或同时配发、发行及/或处理本公司的新增 A 股及/或 H 股（合称“股份”），并作出或授出需要或可能需要配发股份之售股建议、协议及购股权（包括认股权证、可转换债券及附有权利认购或转换成股份之其他证券）；

（1）除董事会可于有关期间内订立或授予发售建议、协议、购股权或转股权，而该发售建议、协议、购股权或转股权可能需要在有关期间结束时或之后进行或行使外，该授权不得超过有关期间；

（2）董事会拟配发、发行及/或处理，或有条件或无条件同意配发、发行及/或处理的 A 股及/或 H 股新股（包括认股权证、可转换债券及附有权利认购或转换成股份之其他证券等购股权）各自不得超过于本议案获股东大会通过之日本公司已发行的 A 股及/或 H 股各自总

股数的 20%；

(3) 董事会仅在符合《公司法》（不时经修订）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或任何其他政府或监管机构的所有适用法律、法规及规例，及在获得中国证监会及/或其他有关的中国政府机关批准的情况下，方可行使上述授权。

2.就本项议案而言，“有关期间”指本项议案获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日期止的期间：

(1) 本公司下届年度股东大会结束时；或

(2) 本项议案获股东大会通过之日后十二个月届满当日；或

(3) 本公司股东于股东大会上通过特别决议案撤销或修订根据本项议案赋予董事会授权之日。

3.授权董事会于根据本项议案第 1 段决议发行股份的前提下，增加本公司的注册资本，以反映本公司根据本决议案第 1 段而获授权发行股份数目，并对本公司的《公司章程》做出其认为适当及必要的修订，以反映本公司注册资本的增加，以及采取任何其他所需的行动和办理任何所需手续以实现本项决议案第 1 段决议发行股份以及本公司注册资本的增加。

4.本公司经股东大会通过发行股份一般性授权及国家有关部门批准后，发行所募集的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补充资本金。

5.为提高决策效率，确保发行成功，董事会届时可转授权相关董事办理与股份或购股权（包括认股权证、可转换债券及附有权利认购

或转换成股份之其他证券) 发行有关的一切事宜。

董事会行使一般性授权在发行 A 股时，本公司无需再召集类别股东会；如根据中国境内相关法律之规定，即使获得股票发行一般性授权，仍需召集全体股东大会，则仍需取得全体股东大会的批准。

以上，请审议。

# 关于选举招商银行第十届董事会成员 的议案

**各位股东：**

经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的第十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名单如下：

股东董事候选人 10 名：李建红、许立荣、李晓鹏、孙月英、付刚峰、洪小源、苏敏、张健、王大雄、张峰；

执行董事候选人 2 名：田惠宇、李浩；

独立董事候选人 6 名：梁锦松、黄桂林、潘承伟、潘英丽、赵军、王仕雄。

董事会同意将上述候选人名单提交股东大会表决，产生股东董事 10 名、执行董事 2 名、独立董事 6 名，共 18 名董事组成本公司第十届董事会。

股东大会对 10 名股东董事候选人、2 名执行董事候选人和 6 名独立董事候选人逐一以普通决议案进行等额选举，即选举股东董事、执行董事和独立董事的表决项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第十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三年。新当选董事的任职资格须报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核，任职自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之日起生效。连任董事的任职自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生效。

以上，请审议。

附件一：候选董事简历

附件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

附件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 附件一：候选董事简历

### 股东董事候选人

**李建红先生**，1956年5月出生，英国东伦敦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吉林大学经济管理专业硕士，高级经济师。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2014年7月起担任招商银行董事，2014年8月起担任招商银行董事长。曾任中国远洋运输（集团）总公司副总裁，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总裁。曾兼任招商局国际有限公司（香港联交所上市公司）董事会主席、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香港联交所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长、招商局资本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长和招商局华建公路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

**许立荣先生**，1957年7月出生，上海海运学院硕士。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曾任中国远洋运输（集团）总公司副总裁，中国海运（集团）总公司总经理、董事长。中国共产党第十八次全国代表大会代表，2014年7月起任中共上海市委第十届委员会委员。

**李晓鹏先生**，1959年5月出生，武汉大学经济学博士，高级经济师。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2014年11月起担任招商银行董事，2015年11月起担任招商银行副董事长。兼任招商局国际有限公司（香港联交所上市公司）董事会主席、招商局资本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招商局联合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招商局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及中国旅游协会副会长、中国城市金融学会副会长、中国农村金融学会副会长。历任中国工商银行河南省分行副行长、总行营业部总经理、四川省分行行长，中国华融资产管理公司副总裁，中国工商银行行长助理兼北京市分行行长，中国工商银行副行长，中

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联交所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副行长、执行董事，中国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监事长。曾兼任工银国际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长、工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董事长、工银瑞信基金管理公司董事长，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长、招商局华建公路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

**孙月英女士**，1958年6月出生，大学本科，高级会计师。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总会计师。2001年4月起担任招商银行董事。兼任中国远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香港联交所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非执行董事，中远财务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曾任中国远洋运输（集团）总公司总会计师。

**付刚峰先生**，1966年12月出生，西安公路学院财会专业学士及管理工程硕士，高级会计师。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0年8月起担任招商银行董事。兼任招商局国际有限公司（香港联交所上市公司）执行董事、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副董事长。曾任蛇口中华会计师事务所副所长、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总会计师室主任、招商局蛇口工业区副总会计师、招商局蛇口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蛇口工业区财务总监和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总经理。

**洪小源先生**，1963年3月出生，北京大学经济学硕士，澳大利亚国立大学科学硕士，高级经济师。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招商局金融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2007年6月起担任招商银行董事。兼任深圳市招融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招商局（英国）控股有限公司、招商局中国基金有限公司（香港联交所上市公司）、深圳市招银前海金融资产交易中心有限公司董事长，招商局资本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副

董事长。曾任招商局金融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

**苏敏女士**，1968年2月出生，上海财经大学金融专业学士，中国科技大学工商管理专业硕士，高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注册资产评估师。招商局金融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2014年9月起担任招商银行董事。兼任深圳招商启航互联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招商局资本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监事。曾任安徽省国资委产权局副局长，安徽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总会计师，徽商银行董事，安徽合肥皖能小额贷款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安徽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会计师，中国海运(集团)总公司总会计师、党组成员，中海集团财务公司董事长，中海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香港联交所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和中海集装箱运输股份有限公司(香港联交所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

**张健先生**，1964年10月出生，南京大学经济学系经济管理专业学士，南京大学商学院计量经济学专业硕士，高级经济师。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金融事业部部长、招商局金融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任深圳市招银前海金融资产交易中心有限公司董事、试金石信用服务有限公司董事。曾任招商银行苏州分行行长，招商银行总行公司银行部副总经理(主持工作)，招商银行总行业务总监兼公司银行部总经理，招商银行总行业务总监兼信用风险管理部总经理，招商银行总行全面风险管理办公室业务总监、总经理。

**王大雄先生**，1960年12月出生，上海海运学院水运管理系水运财会专业大学本科，上海财经大学高级管理人员工商管理专业硕士研究生，高级会计师。中国远洋海运集团金融控股公司(筹)董事长，中海集装箱运输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和上海两地上市公司)首席执行

官。1998年3月至2014年3月任招商银行董事。曾任中国海运（集团）总公司副总裁、总会计师，中国海运（集团）总公司副总经理，中国海运（香港）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长。

**张峰先生**，1979年7月生，英国诺森比亚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安邦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安邦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曾任安邦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理赔部总经理、承保部总经理、车险事业部总经理、人力资源总监、副总经理。

### 执行董事候选人

**田惠宇先生**，1965年12月出生，上海财经大学基建财务与信用专业学士，哥伦比亚大学公共管理专业硕士，高级经济师。招商银行行长兼首席执行官。兼任永隆银行有限公司董事长、招银国际金融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长、招银国际金融有限公司董事长，招联消费金融有限公司副董事长。1998年7月至2003年7月任中国信达资产管理公司信托投资公司副总裁，2003年7月至2006年12月任上海银行副行长，2006年12月至2011年3月历任中国建设银行（香港联交所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上海市分行副行长、深圳市分行主要负责人、深圳市分行行长，2011年3月至2013年5月任中国建设银行零售业务总监兼北京市分行主要负责人、行长。2013年5月加入招商银行，2013年9月起任招商银行行长。

**李浩先生**，1959年3月出生，美国南加州大学工商管理硕士，高级会计师。招商银行常务副行长兼财务负责人。兼任招商基金董事长、深圳市招银前海金融资产交易中心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永隆银行有限公司副董事长。1997年5月加入招商银行任总行行长助理，2000年4月至2002年3月兼任招商银行上海分行行长，2001年12月起

任招商银行副行长，2007年3月起兼任招商银行财务负责人，2007年6月起任招商银行执行董事，2013年5月起任招商银行常务副行长。

### 独立董事候选人

**梁锦松先生**，1952年1月出生，香港大学社会科学学士，曾进修美国哈佛商学院管理发展及高级管理课程。香港南丰集团行政总裁，慈善机构国际小母牛香港分会及「惜食堂」主席、香港哈佛商学院协会主席。2015年1月起担任招商银行独立董事。曾任黑石集团执行委员会成员、高级董事总经理和大中华区主席，摩根大通亚洲业务主席、花旗集团中国和香港地区业务主管、北亚区外汇和资金市场业务主管、北亚洲和西南亚洲地区投资银行业务主管、亚洲地区私人银行业务主管，中国工商银行、中国移动香港有限公司、美国友邦保险(香港)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中国蓝星集团副董事长，中国国家开发银行和欧洲顾问集团国际顾问委员会委员。在政府服务方面，曾任香港特区政府财政司司长、行政会议非官守成员、教育统筹委员会主席、大学教育资助委员会主席、外汇基金咨询委员会委员、香港特区政府筹备委员会委员、推选委员会委员与港事顾问、香港机场管理局董事、香港期货交易所董事。

**黄桂林先生**，1949年5月出生，香港中文大学学士，荣誉院士，英国理斯特大学博士。殷视顾问有限公司董事长，香港歌剧院董事，香港中文大学投资委员会委员，香港中文大学新亚书院校董会副主席、投资委员会委员，泓富产业信托基金管理人和嘉华国际集团有限公司（香港联交所上市公司）独立董事，朗廷酒店投资有限公司（香港联交所上市公司）独立董事，朗廷酒店管理人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Hutchison Port Holdings Trust（新加坡交易所上市公司）独立董事，香港中文大学医疗中心有限公司董事会成员，香港沙田威尔斯医院管治委员会委员。2011年7月起担任招商银行独立董事。曾任美林（亚太）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兼亚太区投资银行部主席、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之咨询委员会及其房地产投资信托基金委员会委员、香港贸易发展局中国委员会委员。

**潘承伟先生**，1946年2月出生，交通部干部管理学院大专毕业，会计师。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香港联交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2012年7月起担任招商银行独立董事。曾任中国远洋运输（集团）总公司财务部总经理，中远（香港）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总经理，中远（香港）置业有限公司总经理，中远（香港）工贸控股公司总经理，中远香港集团深圳代表处首席代表，中远（开曼）福庆控股有限公司总经理、香港分公司总经理，中国远洋运输（集团）总公司燃油期货合规经理。

**潘英丽女士**，1955年6月出生，华东师范大学经济学学士，上海财经大学经济学硕士，华东师范大学世界经济博士。上海交通大学现代金融研究中心主任，上海交通大学安泰经济与管理学院金融学教授、博士生导师，上海世界经济学会副会长，上海国际金融中心研究会副会长，上海市政府决策咨询研究基地工作室首席专家。2011年11月起担任招商银行独立董事。曾任华东师范大学副教授、教授、博士生导师，2005年11月调入上海交通大学任教，1998年至2007年任上海市政府决策咨询特聘专家。

**赵军先生**，1962年9月出生，哈尔滨工程大学船舶工程系学士，上海交通大学海洋工程系硕士，休斯顿大学土木工程博士，耶鲁大学

管理学院金融管理硕士。复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2015年1月起担任招商银行独立董事。曾任德同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主管合伙人，中国创业投资公司董事总经理、中国首席代表。

**王仕雄先生**，1953年6月出生，新加坡国立大学工商管理学士，香港科技大学投资管理硕士、伯特利神学院转化型领导学博士。新加坡辉盛国际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曾任中国银行(香港)有限公司副总裁、荷兰银行执行副总裁及东南亚地区主管、董事总经理及总裁、亚洲区金融市场部主管，中银集团保险有限公司董事，中银集团信托人有限公司董事会主席，中银保诚强积金董事长，中银香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新加坡总理办公室公务员学院董事会成员，Thomson Reuters客户咨询委员会委员，香港管理学会财务管理委员会委员等。

**附件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

提名人招商银行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现提名梁锦松、黄桂林、潘承伟、潘英丽、赵军、王仕雄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已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专长、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任职务等情况。被提名人已书面同意出任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参见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提名人认为，被提名人具备独立董事任职资格，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其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如下：

一、被提名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财务、管理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其中，被提名人黄桂林、潘承伟、潘英丽、赵军已根据《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工作指引》及相关规定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被提名人梁锦松、王仕雄尚未根据《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工作指引》及相关规定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承诺在本次提名后参加上海证券交易所近期举办的独立董事资格培训并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二、被提名人任职资格符合下列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要求：

- （一）《公司法》关于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
- （二）《公务员法》关于公务员兼任职务的规定；

(三) 中央纪委、中央组织部《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规定;

(四) 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关于高校领导班子成员兼任职务的规定;

(五) 中国保监会《保险公司独立董事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

(六)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规定的情形。

三、被提名人具备独立性, 不属于下列情形:

(一) 在上市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 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岳父母、儿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

(二) 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或者是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三) 在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 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四) 在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

(五) 为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 包括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及主要负责人;

(六) 在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具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 或者在该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

(七) 最近一年内曾经具有前六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八) 其他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具备独立性的情形。

四、独立董事候选人无下列不良纪录:

- (一) 近三年曾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 (二) 处于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期间;
- (三) 近三年曾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两次以上通报批评;
- (四) 曾任职独立董事期间, 连续两次未出席董事会会议, 或者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次数占当年董事会会议次数三分之一以上;
- (五) 曾任职独立董事期间, 发表的独立意见明显与事实不符。

五、包括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内, 被提名人兼任独立董事的境内上市公司数量未超过五家, 被提名人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连续任职未超过六年。

六、被提名人潘承伟具备较丰富的会计专业知识和经验, 具备会计师专业资格。

本提名人已经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备案及培训工作指引》对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进行核实并确认符合要求。

本提名人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 不存在任何虚假陈述或误导成分, 本提名人完全明白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

特此声明。

提名人: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提名委员会

2016年4月28日

**附件三：****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独立董事候选人梁锦松、黄桂林、潘承伟、潘英丽、赵军和王仕雄均已充分了解并同意由提名人招商银行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候选人现公开声明具备独立董事任职资格，保证不存在任何影响其候选人担任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如下：

一、候选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财务、管理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其中，候选人黄桂林、潘承伟、潘英丽、赵军已根据《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工作指引》及相关规定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候选人梁锦松、王仕雄尚未根据《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工作指引》及相关规定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承诺在本次提名后参加上海证券交易所近期举办的独立董事资格培训并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二、候选人任职资格符合下列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要求：

- （一）《公司法》关于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
- （二）《公务员法》关于公务员兼任职务的规定；
- （三）中央纪委、中央组织部《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规定；
- （四）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关于高校领导班子成员兼任职务的规定；
- （五）中国保监会《保险公司独立董事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

(六)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规定的情形。

三、候选人具备独立性，不属于下列情形：

(一) 在上市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岳父母、儿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

(二) 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或者是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三) 在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 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四) 在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

(五) 为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包括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及主要负责人；

(六) 在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具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在该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

(七) 最近一年内曾经具有前六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八) 其他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具备独立性的情形。

四、候选人无下列不良纪录：

(一) 近三年曾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二) 处于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期间；

(三) 近三年曾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两次以上通报批评；

(四) 曾任职独立董事期间，连续两次未出席董事会会议，或者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次数占当年董事会会议次数三分之一以上；

(五) 曾任职独立董事期间, 发表的独立意见明显与事实不符。

五、包括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内, 候选人兼任独立董事的境内上市公司数量未超过五家; 候选人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连续任职未超过六年。

六、候选人潘承伟具备较丰富的会计专业知识和经验, 具备会计师专业资格。

候选人已经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备案及培训工作指引》对各自的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进行核实并确认符合要求。

候选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 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 不存在任何虚假陈述或误导成分, 候选人完全明白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上海证券交易所可依据本声明确认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

候选人承诺: 在担任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期间, 将遵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规章、规定、通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要求, 接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监管, 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职责, 作出独立判断, 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候选人承诺: 如候选人任职后出现不符合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情形的, 候选人将自出现该等情形之日起 30 日内辞去独立董事职务。

特此声明。

声明人: 梁锦松、黄桂林、潘承伟、  
潘英丽、赵军、王仕雄

2016 年 4 月 28 日

# 关于选举招商银行第十届监事会股东监事 和外部监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本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本公司第十届监事会仍由 9 名监事组成，其中股东监事、外部监事、职工监事各 3 名。第十届监事会股东监事和外部监事候选人名单为：

股东监事候选人 3 名：傅俊元、吴珩、温建国。

外部监事候选人 3 名：靳庆军、丁慧平、韩子荣。

3 名职工监事已于 2016 年 5 月 20 日由本公司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分别为刘元、徐立忠、黄丹，详见本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的日期为 2016 年 5 月 20 日的《关于选举产生第十届监事会职工监事的公告》。

本届监事会监事任期三年，股东监事和外部监事的任期自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生效，职工监事任期与第十届监事会股东监事和外部监事任期相同。

以上，请审议。

附件：候选监事简历

## 附件：候选监事简历

**傅俊元先生**，1961年5月出生。2000年3月至2015年9月担任本公司非执行董事，2015年9月起担任本公司股东监事。管理学博士，高级会计师。1996年10月至2006年9月历任中国港湾建设（集团）总公司总会计师，中国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总会计师。2006年9月起任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香港联交所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执行董事、财务总监，同时兼任中交财务有限公司董事长，江泰保险经纪有限公司副董事长。

**吴珩先生**，1976年8月出生。上海财经大学会计学研究生毕业，管理学硕士，高级会计师。2000年3月至2005年3月历任上海汽车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计划财务部副经理、经理、固定收益部经理，2005年3月至2009年4月历任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财务会计科科长、执行总监助理兼财务会计科经理，2009年4月至2015年5月任华域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财务总监，期间兼任华域汽车系统（上海）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2015年5月至今任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金融事业部副总经理。

**温建国先生**，1962年10月出生。2010年6月至2013年5月担任本公司股东监事。大学学历，会计师。曾任秦皇岛港务局财务处副处长、处长，秦皇岛港务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部长。2007年7月至2009年7月任秦皇岛港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总会计师，2009年7月至今任河北港口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总会计师。兼任河北港口集团财务有限公司董事、副董事长，财达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河北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董事。

**新庆军先生**，1957年8月出生。2014年10月起担任本公司外部监事。中国政法大学研究生院法学硕士学位。1987年8月至1993年10月历任香港、英国律师行、中信律师事务所律师，1993年10月至2002年8月任信达律师事务所执行合伙人，2002年9月至今任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资深合伙人。兼任中国政法大学、中国人民大学律师学院兼职教授，清华大学法学院硕士联合导师，深圳国际仲裁院、上海国际仲裁中心、南部非洲仲裁基金会仲裁员，深圳证券期货业纠纷调解中心调解员，美国华盛顿上诉法院中国法律顾问。同时担任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金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天津长荣印刷设备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新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时代地产控股有限公司（香港联交所上市公司）、西安达刚路面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曾任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香港联交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2012年获评年度中国十大律师、年度中国证券律师。

**丁慧平先生**，1956年6月出生。瑞典林雪平大学企业经济学博士。现任北京交通大学经济管理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中国企业竞争力研究中心主任，杜肯大学商学院荣誉教授。兼任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香港联交所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京投银泰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独立董事。曾任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

联交所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山东鲁能泰山电缆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路桥集团国际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香港联交所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和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香港联交所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独立董事。

**韩子荣先生**, 1963年7月出生。吉林财贸学院商业经济专业本科, 经济师, 注册会计师。1985年8月至1992年10月任工商银行长春分行信贷员, 1992年10月至1997年9月任深圳市审计局审计师事务所所长助理, 1997年10月至2008年10月任深圳市融信会计师事务所首席合伙人, 2008年10月至2012年10月任大信会计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 2012年10月至今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兼任成都银行、海南银行独立董事。

# 关于修订《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本行经营管理和业务发展的需要，本行拟对股权投资和固定资产投资的权利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中作进一步明确和规定，相关修订内容主要如下：

一、《公司章程》第一百六十六条第二款规定了对外投资的决策权限，本次修订将原《公司章程》第一百六十六条第二款所述的“对外投资”进一步明确为“单笔股权投资或其他对外投资和单笔购置与处置的固定资产或其他资产”，决策权限与原《公司章程》中关于对外投资的权限规定保持一致，即明确为“单笔股权投资或其他对外投资和单笔购置与处置的固定资产或其他资产金额不超过本行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 10%（含 10%）的，由董事会批准”。

二、鉴于修订后的《公司章程》第一百六十六条第二款已包含固定资产的购置与处置的决策权限，故删除原《公司章程》第一百六十六条第三款关于固定资产处置决策权限的规定。

三、为与上述修订保持一致，本次同时修订原《公司章程》第七十一条第（十五）款和第一百六十三条第（九）款，均为将“对外投资”明确为“股权投资及其他对外投资、固定资产及其他资产的购置与处置”。

因此，本次修订了《公司章程》第七十一条、第一百六十三条和第一百六十六条。具体修订请见本议案附件：《〈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以及公司其他治理文件中与上述条款对应的条款按照修订后的《公司章程》条款相应进行调整。

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的人士，在就前述修改报请监管机构审核的过程中，在不违反前述修改原则的基础上，根据监管机构的要求与建议对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章程》做进一步必要调整和修改，并在《公司章程》修订完成后向工商及其他相关政府部门办理变更登记、备案等事宜。前述授权事项如获得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即可将前述授权事项授权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决定和执行。

以上，请审议。

附件：《〈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附件: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本次共修订 3 条。

序号	原章程条款	新章程条款
1	<p><b>第七十一条</b> 股东大会行使下列职权:</p> <p>(十五) 审议本行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本行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事项。</p>	<p><b>第七十一条</b> 股东大会行使下列职权:</p> <p>(十五) 审议本行单笔股权投资及其他对外投资和单笔购置与处置固定资产(包括不动产及其他固定资产,下同)及其他资产金额超过本行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 的事项,以及在一年内累计购置与处置重大资产(包括但不限于股权、固定资产及其他资产)超过本行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事项。</p>
2	<p><b>第一百六十三条</b> 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对本行经营和管理承担最终责任,并行行使下列职权:</p> <p>(九) 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本行的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关联交易等事项;</p>	<p><b>第一百六十三条</b> 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对本行经营和管理承担最终责任,并行行使下列职权:</p> <p>(九) 在本章程规定的权限范围内以及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本行的股权投资及其他对外投资、固定资产及其他资产的购置与处置、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关联交易等事项;</p>
3	<p><b>第一百六十六条</b> 董事会应当确定其运用本行资产所作出的投资和资产处置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和资产处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p> <p>投资金额不超过本行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 10% (含 10%) 的对外投资项目由董事会批准,对于超过</p>	<p><b>第一百六十六条</b> 董事会应当确定其运用本行资产所作出的投资和资产处置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和资产处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p> <p>单笔股权投资或其他对外投资和单笔购置与处置的固定资产或其他资产金额不超过本行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 10% (含 10%) 的,由董事会批准。对于超过上述限额的,须由股东大会批</p>

<p>前述限额的对外投资项目，须由股东大会批准。</p> <p>固定资产购置和资产处置在五亿元人民币（含本数）以下的由董事长授权行长批准；五亿元人民币以上、十亿元人民币（含本数）以下的由董事会批准；十亿元人民币以上的由股东大会批准。</p> <p>董事会在处置固定资产时，如拟处置固定资产的预期价值，与此项处置建议前四个月内已处置了的固定资产所得到的价值的总和，超过股东大会最近审议的资产负债表所显示的固定资产价值的 33%，则董事会在未经股东大会批准前不得处置或者同意处置该固定资产。</p> <p>本条所指对固定资产的处置，包括转让某些资产权益的行为，但不包括以固定资产提供担保的行为。</p> <p>本行处置固定资产进行的交易的有效性，不因违反本条第一款而受影响。</p>	<p>准。高级管理层的投资和资产处置权限，由董事会进行授权。</p> <p>董事会在处置固定资产时，如拟处置固定资产的预期价值，与此项处置建议前四个月内已处置了的固定资产所得到的价值的总和，超过股东大会最近审议的资产负债表所显示的固定资产价值的 33%，则董事会在未经股东大会批准前不得处置或者同意处置该固定资产。</p> <p>本条所指固定资产购置与处置，包括转让资产权益的行为，但不包括以固定资产提供担保的行为。</p> <p>本行处置固定资产进行的交易的有效性，不因违反本条第一款而受影响。</p>
---	--